

法 國 華 命 戰 史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世界新輿圖

定價
七元

元 和 奚 若 編 纂

是圖採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籍二十餘種，精繪詳校，迥非直譯一家者可比。譯名精審，且增譯新名。約有三分之一。內容分天文、地理、人文圖八幅，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城市圖百餘幅。附記鐵路、航路、運河、海電及圖例分率，以便推算。末附統計表、國防、各國政體、教育、財政、國際交通、商務，以便參攷。

中國全圖

定價四元

是册首列中國全圖一幅。次各行政省。次內外蒙古。次青海及前後藏。合訂一大册。凡鐵路、電線、商埠、租地。無不具載。各省各縣。有新析新置者。悉皆注入。用五彩精印。鮮明奪目。

中國總圖

甲 乙 丙 種 每幅
四元五角
四元
一元八角

是圖調查確實。印刷鮮明。各省分別顏色。所有各縣地名。均照最新分合者更改。並詳加注明。取便學校講授之用。

各省摺圖

每幅八角

(幅一各)

各省掛圖

甲 乙 丙 種 每幅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二角

四川 山東 安徽 湖北 湖南 浙江 安徽 浙江 蘇州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江蘇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江蘇

本館所製各圖。皆極精密。是圖縱英尺三十七寸。橫二十六寸。數色套印。最為醒目。以上各種。計縱英尺四十寸。橫五十四寸。校讎精細。符號清楚。彩印鮮明。紙張光亮。

例言

世稱法國之革命有三。一爲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二爲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三爲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甲所言之革命。爲羅北斯比路及騰東之徒。顛覆舊政。斷路易十六世之首。變立君政治爲共和政治者也。乙所言之革命。爲志士憤西亞路十世。妨礙印刷之自由。干涉選舉之自由。遂作亂而廢之者也。丙所言之革命。爲志士不服君相之施政。遂作亂而變更共和政治。以魯意拿破侖爲大統領者也。本書所記。蓋爲甲之顛末云。



上海圖書館藏書





法國革命戰史目錄

發端 封建時代之法國 法國十八世紀之情形

第一章 封建時代之法國

第二章 法國十八世紀之情形

第一編 舊政治之晚年

第一章 新思想之漸出

第二章 路易政府之精神及革命之前兆

第二編 革命之初年

第一章 國會之開會

第二章 王黨之反動

第三章 巴黎暴動(革命之亂始起)

第四章 國民議會謀恢復秩序



第三編 憲法制定議會之盡力

第一章 十一月七日之發令及地方區劃之改革

第二章 司法制度及陸海軍之改革

第三章 宗教上之改革 教會攻擊(十一稅廢止)

第四章 議會之財政策

第四編 憲法制定議會之於政黨及政治家

第一章 政黨漸起

第二章 巴士的破壞之一週年

第三章 路易王出奔中途被捕

第四章 德帝普王與法之亡命諸侯盟於奚路利志 憲法制定議會閉會

第五編 立法議會

第一章 芝崙多黨內閣

第二章 呼義牙多黨內閣

第三章 布覽司雨之檄文激怒法民

第四章 路易十六世繫獄 法國之大亂

第六編 盟約議會

第一章 各政黨之舉動

第二章 路易十六世之審判並其處刑

第三章 路易死後之情形

第四章 芝崙多黨之滅亡

第七編 恐怖時代

第一章 羅北斯比路之權勢 馬拿被刺

第二章 政府之危險

第三章 前皇后及羅蘭夫人等之處刑

第四章 山嶽黨之分裂 騰東等之處刑 羅北斯比路之處刑

第八編 反動

法國革命戰史

緒論 封建時代之法國 法國十八世紀之情形

第一章 封建時代之法國

霹靂一聲。驚動天地。囂囂慘劇。悲絕快絕。此法國之革命也。或謂法國之革命。虎頭蛇尾耳。夢幻泡影耳。嘻。爲此說者。殆全無獨立之性質。惡享自由之幸福者也。平心而論。此革命之目的。在掃除封建之餘習。打破門閥之積弊。抱持平等之主義。組織活潑之社會。法民此等目的。就直接上觀之。當時固僅達其半。然法之所以能確立於世界上者。實以此革命爲之母。則其功固偉矣哉。

此革命之發端。始於何時。不可確定。茲姑舉其原因結果。以作世界諸社會之影像可也。

此革命所胚胎。大抵在封建制度瓦解之後。君主政治獨裁之日。固人人耳所共聞。目所共見。而無異議者。吾今先略敘封建時代之法國。次述封建制度瓦解後。卽法

國十八世紀之形勢。以明革命之遠因焉。

羅馬帝國之衰也。維薛古斯。白根頓。番德爾斯。隆巴底。撒克遜。佛朗克斯。諸蠻族。交侵其國。攘奪土地。其酋長卽王其所取之一部。以他部分配諸將而世襲之。謂之諸侯。諸侯又自取封土之一部。而以他部分配臣下而世襲之。謂之食邑。諸侯之對王也。有臣服盡忠之義務。諸侯之臣下之對諸侯也。有服軍務納貢賦之義務。是歐洲封建制度之濫觴也。

法國於四百八十一年。克婁非始建設此制度。爾後二百年間。諸侯強大。王室式微。有馬克勒者。強大之諸侯也。掌握國內大權。及其子鄙平。於七百五十二年。遂廢采得靡克三世之位。而自卽王位。（是爲法國之第二朝）封建制度。不利王家。至是極矣。

法國之成此尾大不掉之弊也。其原因果何在哉。蓋當時法之王子。皆分配領地。相沿已久。遂至王子之領土益張。而王之領土益縮。弱幹強枝。宜其衰也。及鄙平子查

爾曼卽位。以蓋世之才。併吞德意志。君臨意大利。於時王權最爲強大。一朝晏駕。王權復衰。諸侯跋扈如故。王不能制。故爾時王室雖有如無。至九百八十七年。有卡鄙特者。亦強大之諸侯。獨擅權勢。脅迫王家。未幾。遂篡王位。然卽位以後。徒擁虛器。一切政令。毫不能行。（是爲法國之第二朝。）

彼時之諸侯。放恣專橫。鑄造貨幣。苛徵租稅。草菅人命。互尋干戈。又設長子相承法。爲永遠維持富強之計。

既歷百年。路易六世卽位。憤諸侯之跋扈。日思所以抑制之。當時法國。尙未設常備軍。王臣之數。遠不及諸侯家臣。以故路易六世。雖欲抑制諸侯。苦無其力。遂創自治區之法。以漸圖之。此自治區者。成於農人。目的在避諸侯之暴虐。而脫其羈絆。散在全國。每區人口數約百戶。築牆堡。設民兵。防備甚嚴。

列猛自治區（今法國之市）設於一千零六十六年。是爲自治區之嚆矢。至十二世紀初。其數漸多。且大有自治之力。

路易六世與此等自治區約曰。「朕許卿等自治。在市長一人管理之下。卿等亦圖自立。毋受他人束縛也。」由是法民知王設自治區之意。在對抗我國民公共之敵。皆喜從約束。王遂因之以攻諸侯。所拔城。輒毀之。意欲顛覆封建制度。晚年。思奪英王顯理一世之屬地。大爲所敗。顯理一世者。英國戰捷王威靈之子也。

路易六世之子。爲路易七世。路易七世之子。爲腓立。腓立之子。卽路易九世。此數世中。皆攻擊諸侯。擴張王權。常備軍之設。則在腓立時也。

路易十一世者。才性警敏。以兵力權謀。控制諸侯。奪其食邑無數。迨後法國得成就統一全國之事業。建立君主獨裁之政體。皆路易十一世之力焉。

王之意見。在廢封建與貴族之制度。純任中央獨裁政體。以矯其弊。未竟厥志而沒。其後凡歷百五十年。至路易十二世。有里且紐宰相輔之。始繼先王遺志。得奏全功。里且紐者。不世出之才也。夙有顛覆封建制度之思想。及爲相。遂欲行其夙志。諸侯聞之。大驚。共謀奪其權力。有阿崙公爵卡通。爲王之弟。諸侯因與結納。迫王降敕書。

免黜里且紐。然其謀早爲里且紐所知。卽日詣王宮謁王。捕其徒黨。悉置於法。是獄也。大將馬里乃克。其罪最重。處以死刑。稍輕者。流竄之。又輕者。禁錮之。如太后美底棲。公爵夫人且福紐。亦在流竄之中。皇后亦被幽閉於巴黎之尼寺。於是諸侯並舉叛旗。與里且紐相抗。里且紐亦以兵應之。自一千六百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大伐諸侯。痛加殺戮。其對於封建制度。務摧陷而廓清之。當時諸侯。亦如輕煙朝露。由漸消滅矣。

一千六百四十二年。里且紐死。翌年。路易十三世崩。皇子卽位。是爲路易十四世。年甫六歲。奧大利之太后諾昂攝政。以君牧師馬遮蘭任首相。諸侯欺其孤兒寡婦。復舉叛旗。自四十八年開釁。日以干戈相見。惡戰凡歷五年。巨魁始多就縛。自時厥後。封建制度之局告終。君主獨裁政體之點起矣。革命種子之胚胎。其在是乎。其在是乎。

第二章 法國十八世紀之情形

自君主獨裁政體起。而中央集權之制。日重一日。國家大權。悉爲君主之內閣所操縱。內閣者。掌握立法權、司法權、及內務財政。並及種種行政權。凡地方法院。於內閣之法案。雖有建議之權。然其採用決議與否。則仍在中央政府。法院不能強之採用也。

法院之制。有所謂巴黎法院者。有所謂地方法院者。凡法案必經該院贊成。然後施行。若王親臨議場。勉強承認。亦可施行。但非常例耳。

全國分三十二州。每州設牧官一。牧官者。由華族擇之。或由專業社會擇之。其權次於內閣。監查收稅。及配當租稅之事。并司土木及徵兵事。警察規則及其他規則。皆爲彼所施行。若處變亂之時。則有廣大之司法權。

其在瘠苦之區。官有救賑之責任。凶年飢歲。民不能謀食者。則牧官爲之備食物。若食物不備。以致飢民蠢動。牧官宜鎮撫之。不能鎮撫者有罰。然當時法國。尙存封建之餘習。其村落中雖設村會。非得牧官允許。則不能成立。而牧官之種種規定。又大

半在粉飾表面。實事求是者甚鮮。彼都會之地。原有地方自治之權者也。乃牧官於其施治。多干涉之。此爲文明進步一大阻力。雖然。以賢者爲之。猶可說也。爾時法之牧官。半恣威權。斂財貨。而隸屬其下者。散在各郡。其舉動又復如是。豺狼當道。狐狸遍野。欲國無亂。胡可得乎。

茲將法國種種積弊。爲革命之大原因者。備述於左。

其一爲中央集權過度之弊。總理大臣者。主持國家重大之事務者也。法之政府。無論極瑣屑。極纖細之事。亦干涉之。報告公文。展轉牽涉。如建築救貧之小屋。修繕村社之會所。亦必由地方小吏之手。經牧官達內閣。又煩國務大臣之查核。始得施行。費時勞力。舉一廢百。諸如此類。不暇枚舉。彼政府之所以必欲如是者。其初意固欲收攬權力。使不下移也。詎知繁文日增。百弊叢生哉。加以官吏濫用權柄。恣意逮捕監禁。任愛憎爲賞罰黜陟。幾何而能得其當耶。

其二爲階級區別過嚴之弊。人民苦樂之境。相去懸殊。華族教徒。以及中等社會。各

別階級。且各有特別之權。各極其弊。今逐次述之。

(甲)華族盤踞之弊。法之華族。其數凡十四萬人。自組織一種特別之階級。苟生於華族家。其嫡子母論也。卽次子三子。權力階級。亦不與平民等。其領地占全國五分之一。於其領地有徵收貸約、互市、道路、橋梁、狩獵、發礮、漁獵、飼鳩、製粉場、榨酒場、屠獸場等稅之權。然諸等之特權。又視華族階級之高下以爲差。其階級最高者。則諸等特權。悉爲所有。故爾時之華族。其階級漸下者。則愈企圖保護其特權。威光始得不墜。故於軍人社會。宗教社會。俱占最高上之位置。凡百權利。平民所不敢望者。華族皆得享受焉。如兵役。如道路役。如重租稅。如諸稅中最重大之塔伊路。平民所最苦痛者。華族概得蠲免。華族飽。平民飢。華族逸。平民勞。噫。不平等之弊。固至於如此哉。

華族貧富之程度。亦有懸隔。有舊華族新華族之別。舊華族大半凋衰。每歲所入。不過百磅。或五十鎊。甚者僅二十五磅。而其所入。又多由重稅虐取於農民之所

得者（蓋華族有收稅之權也）若新華族則出入宮廷所入甚鉅故其富豪驕奢誇於國中爲衆所驚駭焉。

（乙）王族驕奢之弊。爾時法之王族其奢費侈縱有非紙墨所能罄。姑言其重大者。王后。皇子。皇女。各自構宮殿。其從者之數亦各異。王之從者凡一千人。（王之飲食每年凡三十萬磅）皇后之從者凡五百人。亞路多伯之從者凡七百人。此等浪費每歲在億萬以上。路易十四世築一宮。費三千萬鎊。路易十五世蓄一愛妾。費三百萬鎊。他如宦官宮妾等之費額。殆不可勝計焉。業克魯任財政大臣。見每歲所支應王族之年金。在二百二十五萬以上。不禁大驚。且深嘆息。當時有阿崙公爵者。每歲所入以二十五萬鎊計。而所受領王室之年金。尚不在此例。所入如其鉅。乃當其死也。猶遺六百萬鎊之負債。白鏹浪擲。黃金糞土。王族之驕奢。固何如哉。

以上所述。亦足見王族驕奢之一斑矣。然彼等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揮霍如泥沙。捐棄如糞土者。皆腴民膏剝民脂而來者也。噫。王族笑。平民哭矣。

(丙)教徒驕橫之弊。華族而外。其有特別之階級。特別之權利者。教徒是也。教徒之權利。與華族同。其領地占全國五分之一。其中高僧。又有一切特別之權利。如上華族所享有徵收十一稅之權。凡高僧亦享有之。並免納稅之義務。又有行政權。法民皆不能脫其管轄。全國學校。爲所管理。司寺區之登記。又有檢稿權。以箝制言論之自由。

教徒貧富之程度。亦甚懸隔。出入宮廷之高僧。其富有凌駕王族之勢。如哥木布烈大僧正。有七萬五千人。其利益與公爵伯爵等。支路司大僧正名布里英路者。其俸給視宰相。於受領年金外。卽其管轄地所得。已在四萬五千磅以上。路翁路大僧正者。寺區所入。每歲不下二萬磅。而其管轄地所得。尙不在此數。法之教徒。其享受之快樂爲何如乎。然此特言其少數之教徒耳。若多數之教徒。其境地則與彼等全異。階級卑下。權利放失。甚有見棄於世。不能自謀衣食。慘境悲況。無可比例者。其相率而入於破壞黨。固無足怪也。

(丁)中等社會之弊。中等社會者。其階級之程度頗高。亦有免稅之特權。此等社會。或成於官吏有勢力者之團體。或成於下級之團體。其成於下級之團體者。蓋畏政府及地方華族之虐取。由鄉里而逃至都會。以組織己等之門地者也。

是時法之都會。有兩種政治團體。一爲地方行政部。一爲地方立法部。甲部以地方吏員組織之。乙部以府民組織之。蓋在人民元氣旺盛之初。兩團體實大有活動力。至十八世紀末葉。其活動力久已失去。徒作奴僕於王室耳。地方行政部者。購買其職於政府。傳之子孫。地方立法部者。一變而以富豪爲其代表。其他諸人民。僅供富豪者之奔走而已。

政府於是等富豪者。啗以免稅之利益。更牢籠以無足重輕之人爵。富豪者本無甚思想。熱心於政府所與之利益。思壟斷之。蓋獵取官吏。原爲法國中等社會之特質。內閣大臣知其然也。特設小官。(其官如出納院之小吏)以獎勵彼等。彼等多迷於目前之小利。忘失公共之自由。於是眼光視線。交集於此小官。而當日之所謂結合

團體。以期達遠大之目的。恢復人生固有之權利者。蓋有不知爲何物何事者矣。此法國中等社會之情狀也。

如上所述。如王族。華族。教徒。以及中等社會。皆有階級。皆有特權。各盤踞其階級而蔑視平民。各倚恃其特權而虐取平民。彼平民者。旣無階級可倚。又無特權可恃。痛苦呻吟。沈淪陷溺。如豕被縛。如肉在俎。任彼等之宰割。任彼等之鬻切而已。小民何辜。罹此荼毒。自時厥後。壓制之力。有加無已。民不聊生。鋌而走險。固其宜也。革命之禍。其殆蒔種於是時矣。

吾人所敘述者。據諸史家。史稱法民於小都會之地。所謂名士者。分三十六體。每體各有階級。各有權利。而階級之區別。視座次與徽章爲辨。店主者。占上座。若製藥師。與假髮師。得三毬毛。裁縫師。僅得一毬毛。一日有假髮師見麪包師座次已上。大懷不平。於是與同業者同時罷業。階級與特權之弊。固如是哉。

雖然。中等社會。其人稍受教育。所得之階級權利。尙足自保。彼下等社會。旣乏教育。

又不能組合同業。壟斷利益。遂至永遠屈從。其悲況慘狀。殆不忍言也。至若地方小農夫。則其悲慘。更有進者。衣食起居。殆如獸畜。彼等於前數紀。領有此地。以爲享受生活之目的。經歷種種無可比例之苦境。沈淪挫折。耐勞苦。忍饑餓。漸次貯蓄金錢。向地方官吏紳士。購買耕地。始得爲小地主。此等無數之小地主。其領地殆占法蘭西全國三分之一焉。

法民於是等地面。間斷之。剖分之。漸組織爲無數之最小領地。若華族僧侶。地方官。收稅官等之大領地。則爲佃人借耕。有納稅之義務。然當十八世紀之法國。平民困窘。資本每有不足。遂於農業發達。大有阻礙。大地主知其然。概採用折半法。折半法者。地主給資本與土地。佃人給工力。所得利益。以折半法分之。故謂爲折半法。又有一等地主。舉其地一聽佃人之所爲。毫不干涉。佃人於歲終。與地主以半利。惟平民所入。每不敵其所出。往往有日夜辛苦。經營生計。尙債累如山者。是以革命迫在旦夕之期。所謂農僕。殆佃人之影像乎。蓋佃人之境地。與農僕無少異也。

雖然農夫之不幸更有甚於此者。當時封建餘弊未盡掃除。無數租稅環集於農夫之身。苟未完納。卽終身不能脫離苦境。彼封建君主之制。於授受土地。則要求貸約之稅。於道路橋梁。則要求道路橋梁之稅。於互市場。則要求互市場之稅。加之碎麥作粉。君主舊時封建君主則借製粉場以徵其稅。搾取葡萄酒。君主則借搾酒場以徵其稅。至若狩獵法。則農夫苦之。更在前數者之上。蓋農夫田圃中水道。封建君主亦不許其漁獵。蘇路拿衣之地。其面積有一千二百平方哩。境內麋鹿等類。皆供君主之娛玩。蹂躪田圃。無敢縱擊。近其地之村落。每歲至夏期。恆更番終夜巡視田圃。以防獸害。偶有唱不平之鳴。格傷獸類者。君主則召至法廷。以嚴刑壓服之。農夫必以金錢啗彼等。始免縲紲桁楊之厄。僧侶亦藉口於啟發智力。濟度靈魂之功。徵收農夫之十一稅。以爲報酬。農夫卽盡其地之所入。竭其力之所得。尙不足以供彼等之虐取也。吁。小民何辜。罹此荼毒哉。

至於法國政府。襲封建之遺法。絞貧民之膏血。與舊時絕無少異。每年以季節役使

農夫。修築道路。雖極疲頓困窘。亦難告免。又絕不與一錢。以報酬工作之苦。至若田圃間之逕路。則一任其荒廢。無過問者。

此力役外。又有兵役。凡年在四十以下者。謂爲獨身生活。悉服兵役。且自備役料。貧民無能免此苦者。以致生計大失。多現窮窘之狀。若聞徵兵吏來。則怖之如瘟疫。畏之如蛇蝎。周章狼狽。逃匿深林者。踵相接焉。

外此又有租稅制。其惡弊蔓延。殆如毒蛇猛獸。觸之無不傷且死者。然諸稅中之最繁重者。莫如「他意路」。他意路稅者。無定數。無常額。時課其財產。又課其所得。以定稅之輕重。是爲直接稅。此稅單徵諸貧民。常變更增加。每歲於村落都會。選定徵此稅之委員。定每戶之稅額。任此選者。無不從重課稅。以滿足政府之慾壑。否則須犧牲己之身體財產。補其不足也。故農夫多祕其財產。示以苦窘之狀。以圖輕此負擔。曾有一農夫向其地主請曰。「勿葺我屋上之瓦。恐因此而受重大之租稅也」。由是以觀。可知此稅之流毒民間。匪淺鮮矣。

又有人頭稅。及葡萄酒稅。路易十四世始課之於一般平民。又有道路稅。如前所記力役代興者是也。又有封土稅。封建諸侯之封土。居其地者。胥納稅也。又有十一稅。如前所記貸約稅等十一種是也。

茲以法國農民所得計之。其納租稅之費。在五分之四以上。所餘者特百中之十八耳。噫。如斯重稅。如斯苛政。交集於農夫之身。小民脂膏幾何。奚能堪此虐取哉。

雖然。農民所納稅。在所得五分之四以上者。猶僅指直接稅而言之耳。若間接稅。則尚不在此例。當法國國庫空乏。政府之課間接稅。其中以鹽爲最重。其鹽由政府專賣。不特不能私販。又不得由他政府購買。苟七歲以上之人民。每歲令購鹽七磅。雖妻子眷屬。亦與家長同。皆有納鹽稅之義務也。職是之故。而法人之困苦益甚矣。當時全國鹽價。無一定之規則。或於此處購鹽一磅。價僅半辨士。於彼處則需六辨士。又或於此處每歲投入先令金購鹽。已足完納稅之義務。乃於他處則須投三十。二先令。始得完納稅之義務也。故爾時盜賣之人。徧於國中。罹陷法網。呻吟獄禁者。

每歲無慮萬人。此萬人中。處絞罪者。凡五百人。處斬罪者。亦殆同此數云。

法蘭西全國表面。稅關爲其重大之一要件。凡收稅吏。皆納金於政府。以買收稅之權。此等污吏。占領稅關。大有妨於貿易。害於民業。如栽植葡萄者。爲酒稅過重。落魄侘傺。失衣食之生活者。相望於道。據哈羅路言。法國之宰相也。參看第一編二章。彼時法國人民因逃納稅之義務。被禁獄鞭撻。追放船役之處分者。每歲不計其數云。法民困窘情形。大都如是。以故帶甲盜賊。各處橫行。抗拒王師。歷有年所。既而失職業者。困勞役者。農夫之窘苦無告者。相率而入其羣。以求生活。爲逋逃藪。而乞兒無賴之徒。亦與日俱增矣。

當法國舊政治之晚年。革命以前之政治。國家漸失安甯之幸福。其動搖之狀態。日有增加。無業之民羣聚都會。有恆業者。漸有不能安居之勢。牧官以無賴之徒。橫行道路。報告內閣。於是政府頻以刑罰箝束之。以期恢復平和之秩序。罪人之數日多。而不平之徒亦日衆。千七百六十七年。乞兒之被逮捕者。凡五萬人。千七百七十七年。查核

浮浪之徒。多至一百二十五萬之數。千七百九十一年。據戶籍表。巴黎人口。六十五萬之中。失生計者。在十一萬八千以上云。都城如是。全國可想見矣。是以此輩迫於飢餓。驅於苛法酷律。輾轉流離。鋌而走險。一朝革命起。遂乘機擾亂。盜奪殺傷。以一洩其不平之氣。而演千古未有之慘劇也。

當十八世紀之法國。其政治上之情形。與生活之狀態。大略如前所陳。時有柘路科者。宣言曰。「孰能顧慮他人之利益如自己之利益乎」。蓋當時各社會孤立。皆以冷眼視他社會。不能聯合異社會之人。組織共同之交際。發動親友之感情。且其團結之力甚薄。其吸集之力甚小。故如農夫之窮困者。不惟不蒙其哀憐。大爲彼等所不齒。踽踽獨行。蟄伏於下。貧困壓制。死亡流離。沈淪之慘。殆難言狀。噫。彼農夫者。不學無識。又處此窮極無聊之境地。見己之階級卑下。與諸社會大相隔絕。有特權之貴紳。又徒肆其蹂躪。毫無眷顧扶掖之心。悲嘆憤懣。而不正之怒。遂勃發膨脹而不可遏。當此之時。彼等困苦已達於極點。說以平等之主義。告以自由之幸福。顛覆政府。

推翻舊政。有不歡呼響應。以求達此目的。如風捲怒潮。而赴於大壑者哉。

余今既略陳法國十八世紀之情態。並敘記當時之弊害矣。然於前所記之外。尙有王室及華族之淫蕩。亦爲弊害之重大者。茲述自西亞路六世時。迄路易十二世時。宮廷及華族淫蕩之概略於左。以供讀者參考。蓋法之民心離叛。此亦其一大原因也。讀者勿咎其詞費。幸甚。

西亞路六世者。(Charles VI.) 多內寵。自其少時。妃嬪卽充於宮寢。卽位後。罹狂疾。往往不省人事。醫師以其愛近婦人。恐終陷不治之危症。謂皇后巴威里懦意蘇路 (Isabel of Bavaria) 曰。沈迷陷溺。王之意蕩矣。是大可慮。后宜諫。皇后如其言。數諫。王大怒。屢拒絕之。后故非薄情人。憂王所爲。又厭與狂人同寢。乃備一美婦。代已侍枕席。王猶不悟。以爲后之愛己也。詎知后私恣情慾。陰蓄少年二十人。更番召幸之。

西亞路七世 (Charles VII.) 時。後宮有嬪阿雷司者。深蒙寵愛。然國人俱憎惡之。

一日阿雷司與王共遊巴黎市街。無賴游民。羣圍繞痛詈。詆爲娼妓。並作種種不堪入耳之言。大加窘辱。

路易十一世 (Louis XI.) 未繼大統之前。卽蓄有無數美人。所舉庶子。不暇枚舉。其寵妾多擇諸微賤者。先令入市中之娼家。研究求媚之法。然後納之宮中。

西亞路八世 (Charles VIII.) 者。品行方正。遠過於前王。其好色則不少遜。宮中蓄無數美人。以備召幸。竟以多慾之病。致夭折其天年焉。

佛郎西士一世 (Francis I.) 者。十八歲時。已患黴毒。其淫蕩之行爲可知。當時法國淫風盛行。爲前代所未聞。王尤以淫亂爲國人所指彈。據法國詩家布藍統 (Brantome) 言。「王之征討意大利也。蓋因海軍大將頻讚米蘭之都會娼妓。嬖

娟靡麗。甲於歐洲。王心慕之。故啟戰端云。」曩者法國宮廷。列置娼妓以供宦寺。至王廢之。代以官女。此等淫婦。散布都下。傳染淫風。如瘟疫然。其流毒殆徧於良家女子焉。王又命宦寺之妻女。更番宿直宮中。使各居一室。王懷其鎖鑰。時入室

中寢宿醜聲四播。若其妻女宿直。而父與夫有怨言者。卽罷其官。官吏有得罪者。獻其親近美人。便可免議。聞有一官得罪。臨刑場。將處決矣。呼曰。「臣有竊窀息女。願以獻陛下。」王聞其言。卽赦免之。有某公爵夫人。王私嬖之。垂二十餘年。夫人恐傷名譽。極力祕密。一日某公爵向王。大有不平之色。王大怒。拔劍脅迫。語之曰。「咄。汝默許汝夫人姦淫。已歷有年所。何事至今日。忽喃喃也。汝若公之朕。朕決不負汝。稍有違言。朕立殺汝矣。」王之崩也。非得善終。然其說不一。有謂因中黷毒以斃者。就王之生平觀之。此說稍足憑信。蓋當時有辯護士之妻某氏。（或云商人妻）美而豔。王悅其色。頻挑與語。某氏不應。一日王謀之於附屬宮廷之諸辯護士。皆曰。「陛下掌握一國之權利。無論國中何等婦女。皆有任意寵幸之特權。既愛慕彼。卽召幸之可也。」王惑其言。遂下召幸某氏之命令。某氏商於其夫。其夫亦懼違王命。勸氏從之。其夫夙患黷毒。毒傳於氏。氏又傳之於王。職是之故。王遂患黷毒而崩。

顯理二世 (Henry II.) 荒淫無度。有砌亞納者。乃其父佛郎西士一世之嬪也。王見其美。烝焉。大寵幸之。據布藍統云。法國之詩家也。見前詩。砌亞納常自言曰。「妾妙齡時。閱人多矣。今得入宮。蒙君王恩遇。實非生平所敢望。」一日。王幸砌亞納之室。宦寺布里沙克 (Brissac) 砌亞納之情人也。適在室內。倉皇無所避。遂匿於砌亞納臥榻之下。王與砌亞納閒話。適有人進獻糖菓數箱。王取食之。投一箱於榻下。且曰。「榻下人好食之。勿憂生命之不能全也。」法國當佛郎西士一世時。淫風盛行。至是益甚。皇族華族之妻與宦寺互相姦通。有提倡異議者。反爲社會所擯斥云。有哈黑林里者。 (Catherine de Medicis) 顯理二世之皇后也。於佛郎西士二世 (Francis II.) 西亞路九世 (Charles IX.) 顯理三世 (Henry III.) 時。累專政權。儼如實際上之君主。以淫蕩之手段。迷惑政治家。宮中蓄美人。其數多至二百名。乃至三百名。又導諸子淫蕩。使之不用心於政治。而已遂得獨攬權勢焉。哈黑林里后與西亞路九世。每當聚宮人開宴會。必有裸體美人數名。以侍杯酌。其放蕩有如

此者。

西亞路九世之妹阿奴哈陀尤淫蕩。當十一歲時。已有夫二人。于歸後。與通者。凡二十餘人。不樂住居田舍。自歸巴黎。旋即舉私兒。其兄顯理三世憂之。強之歸。其夫拒而不納。法王於其夫婦之間。屢費調停。後其夫通一書於王。責皇后之不貞。雖太后於貞操上。亦不能無點瑕。其使臣言王披此書翰。不覺失笑。曰。「貴書翰。慇懃備至。特不免有過驚人之處。初述朕妻之淫行。次述朕母之淫行。未免逼人過甚矣。」當時國民見阿奴哈陀之淫蕩。大怒。羣起欲逐之。彼遂退避於巴黎附近之堡。垂二十年。自其表面觀之。不免幽囚之苦。然其實際。則與青樓之情狀無異。蓋彼之退避也。惟無宦寺與其他時樣人交接耳。猶得與從者。書記。樂人。及近居之農夫等交接。遂復恣情縱慾。與前無稍異。至老得歸巴黎。其惡習仍終身不改。

顯理四世者。其淫蕩之行。與前諸王不相上下。法國傳記家罷利(Bayle)所著歷

史批評。(Historical and Critical Dictionary)論曰。「顯理四世其氣燄精力震爍圓滿若不斲喪於情慾必爲不世出之英雄也。」王性多情而易厭苟見婦人女子不計其地位之高下必私幸之旋卽棄之不顧每一閱月更換嬖人以十餘計終始寵遇不衰者獨加白利 (Gabrielle d'Estrees) 耳。加白利有國色王甚嬖之與通情生三子一夕往幸有某侯者已先在焉王大怒伫立於門外將拔劍躍入既而恐觸女怒忍怒以歸又屢令畫工畫加白利裸體之肖像先是顯理三世時宮廷體制稍歸嚴肅及王少時屢誘惑高貴之婦女茲記其晚年一事以概其餘。王晚年宮廷宴會男女列席者悉去衣裳身不著寸縷於煌煌燈火下交恣獸行云。

當時法國婦人所謂爲時世粧者衣服之襟短而闊胸部露於外著短袴而無一切下禪種種醜態殆有令人欲嘔者。

路易十三世時 (Louis XIII.) 姦通私通誘惑婦女等事大行於上流社會幾至無

路 易 十 四

日無之。凡高貴之婦人。無一二情人。高貴之男子。寵妾不滿三四人者。則羣起而
 姍笑之。里且紐 (Brehelien) 路易十三世之首相 曾挑一淑女。便以誇於人。梅薩林 (Maxa-
 三) 路易十四世之首相 與皇后奧地利通殷勤。大起謗聲。路易十三世。許近衛兵幸其寵
 姬。毫無恥色。如前所述。哈黑林里皇后。練達政治。而有淫蕩之癖。於國家權利。巧
 用專制。而又以美色籠絡政治家。遂製造出一種最下之女流。如本書中所記皇
 女。諸等爵夫人。及近侍貴婦人。其淫蕩之行爲性質。殆與所謂德義才智者。成比
 例之形式焉。



路易十四世 (Louis XIV.) 自童子時。已傳染當時
 之淫風。寵幸無數美姬。毫無顧忌。諸姬之蒙寵遇
 者。其父與夫以爲大榮。王所寵姬中。有烏里耶路
 者。見者無不驚其絕豔。王嬖之甚於他姬。呵路利
 公爵。王之弟也。其夫人顏色絕代。私與王通。見烏

里耶路之奪其寵也。憤甚。百方思所以妨害之。無如王寵不衰。無間可入。既而烏里耶路。又得居嬪位。育二子。後寵漸衰。乃退居一寺院。三十年間。勤行專一。以贖前愆。自是之後。王又幸猛德本侯 (Marquis of Montespan) 之夫人。奪侯采邑。與夫人共起臥者垂十四年。舉八子。皆爲正統之皇胤。與皇族結婚。

爾時法國。宮廷貴族。種種惡習。不一而足。華族與其臣下之妻女。得隨意戲狎。地方有初婚之婦女。必先至領主邸宅。侍枕席。否則不聽其結婚。又農夫之妻女。領主污之。無敢抗者。

有皇姪阿路利公者。古今第一淫人也。伯父路易王在世時。束縛之。稍斂抑。不敢恣肆。王崩後。嗣王路易十五世 (Louis XV) 年幼冲。不能治事。公遂攝政。無所忌憚。舊癖復發。每夕於王宮寢宿。集游蕩男女。且飲且談。恣行淫樂。其言語率野俚猥褻。人所不能出諸口者。

更有不堪道者。則公女比利公爵夫人也。 (Duchess of Berry) 夫人自童時。與比

利 (Duke de Berry) 私通。遂舉合卺之禮。然性輕薄。傳染當時淫風。良人漸漸疑之。會與某親暱。事覺。比利大怒。曳其髻。亂捶之。幾斃。未幾。比利死。自稱未亡人。益恣淫行。

阿路利公有愛妾克羅丁者。 (Claudine du Zerein) 良家女也。容止甚都。以結婚不愜意。遁居寺院。漸染惡習。不能自持。亦隨淫蕩之潮。俱靡豪華奢麗。貴介之出入其室者不絕。於是此寺院遂一變爲交接之場焉。時有詩家德陀崔司者。 (De stanches) 與克羅丁相愛悅。交情漸密。旋舉一子。卽後來之數學家大哲學者亞連北特 (Alembert) 是也。

克羅丁有一兄。充某寺方丈。性極狡。又無定見。苦勸其妹。出居巴黎。夤緣見攝政。 卽阿路利公 克羅丁於是大逞其獻媚之術。攝政心動。寵之。一日。克羅丁見攝政沈湎酒色。極力諫阻。攝政大怒。欲於大廷廣衆中窘辱之。遂卒然召集侍臣。褫克羅丁褻衣。克羅丁怨甚。遂去爲總理大臣君牧師打補尾司之妾。其兄亦同時得昇任

僧正。

打補尾司死後。里且紐公 (Duke of Richelieu) 繼爲首相。公爲四方知名之人。時克羅丁已老。情慾漸淡。遂從事著述。撰小說及宗教書等。并刊刻萬法精理。以行於國。

路易十五世 (Louis XV) 時。有阿衣利伯爵者。其妹四人。俱有殊色。其中三人年已長。王俱寵幸之。後其季者。年屆瓜期。尤麗絕。王挑之。不應。大怒。悉斥其姊妹。更與農務省官吏某之妻通。後又納芝巴利夫人 (Madame Dubarry) 爲嬪。芝巴利者。本娼也。深得誘惑之術。出入於巴黎之娼家。實名翻北里兒。入宮後。恐人誚其微賤。故暗附華族。改稱爲芝巴利夫人焉。王得芝巴利後。築後宮以居之。宏壯華麗。窮極奢侈。廣選民間女子充其中。王尤愛幼女。大搜民間十五歲以下之女子。以充後宮。大廈高樓。人各異室。其中美人充物。殆不能紀其數也。寵漸衰者。卽出而鬻諸娼家。入後宮者。或數週。或數月。其所產之兒女。逐之宮外。不以皇子皇女

視之。

路易十六世(Louis XVI)者。品行端正。與前代諸王迥異。蓋以革命之期。迫在旦夕。亦不暇恣情縱慾也。惟其皇族華族。奢侈淫蕩。傳染已深。宿病陳癥。殆不可療。故雖當革命破裂之際。而沈酒漁色。仍無少異焉。

要之。王室華族。累世淫靡。窮凶極惡。流毒國中。深宮歌舞太平。草野餓殍相繼。貴族平民。苦樂相反。法之革命。其慘劇決裂。爲振古所未有者。宮廷與華族之淫蕩。非其一大原因乎。壓力愈甚。則其反動力愈烈。觀於此。可以鑒矣。

法國革命戰史

緒論

法國革命戰史

第一編 舊政治之晚年

第一章 新思想之漸出

政府檢束一切行爲。天主教會檢束一切思想。此法國舊時社會之特質也。當時法民。蟄伏於專制政體之下。政府又從而縛軛之。排擊之。妨礙其心身之發達。阻塞其思想之自由。民智愈昧。塊然蠢然。如墮黑暗地獄。如埋五里霧中。直夏蟲之不知嚴冬。井蛙之不知洋海也。雖然。進化者。民族之特質。世界之公理。非一二民賊。所得用其狡狴抑壓之手段。以阻滯之者也。於是十八世紀中葉。明眼達識之俊傑。羣起輩出。大聲疾呼。以喚起國民獨立自由之感情。慘澹之迷雲漸開。事物之真相漸明。曩所崇拜者。至是而不必崇拜矣。曩所尊信者。至是而不必尊信矣。獨立自由。進步改良。日喧聒於國民之耳。風潮所播。而革命之機。始而胚胎。繼而膨脹。有不可遏抑之勢焉。蓋人智發達。其端開於有形學之日益進步。當時學者攻究之精神。次第移注

於物理學。天文學。地質學。數學上。及其餘理學上之諸題目。傳播發明。日新月異。舉舊來之傳說。前人之思想。觀察解析。真偽是非。明若觀火。於是捨先人傳來之舊說。而確證諸事實。新學說。新理想。風發潮湧。舉前所畏敬信仰者。視之蔑如。未幾而學者考究之精神。又漸出有形學之範圍。而侵入於政治學。理財學。神學。及社會法之範圍。棄其先入之意見。其精神目的所注射。無非尋繹政府宗教之原理。探索政體制度之通則。推考社會與財產義務。與權利關係之原因。學者執此方針。以別是非。於是箇人心目中。產出二種社會。一爲道理上之社會。一爲實際上之社會。若以道理上之政府社會宗教。與實際上之政府社會宗教相比例。其相去之程度。不啻天淵。其故何耶。蓋道理上之政府社會宗教。單簡純潔。無一缺點。實際上之政府社會宗教。則混雜腐敗。惡弊充塞。於是學者益研究此。益厭棄彼。劃然各樹一幟矣。

實際社會者。暴君劣吏組織之。如黑暗地獄。動輒觸刑辟。其宗旨在以國民爲君主之犧牲。道理社會者。通儒哲人組織之。如安居堅城。其作用在以所思所感。開陳自

由。邇來法國之政治社會。揭二色旗。如對敵然。(甲)成於當時爲政者。(乙)成於當時論政者。甲常破壞公理。乙常抱持公理。然則十八世紀法國大文學者。洵可謂政治思想之鄉導也矣。

此鄉導之著者。於十八世紀前後兩半期。各得二人焉。前半期所得者。一爲孟德斯鳩。一爲福祿特爾。後半期所得者。一爲底德婁。一爲盧騷。

孟德斯鳩者。爲研究此種哲學之最古者。精法理。通歷史。研究世界社會之原因真相。窮其蘊奧。所屬文。簡潔勁健。透徹通暢。能令讀者激發無數感情。增進無數理想。著書率縝密周到。虛心平氣。以詳事理。初著「波斯人之手簡」(Lettres Persanes)借波斯旅客二人。隱刺法國當時政治、宗教、社會之腐敗。其言剴切奇關。深入人心。法之革命。此書實爲其原動力之一。

今舉其書中之一節。曰「法王陛下。實有最奇最妙之祕傳。何也。法王能變紙幣爲金銀也。臣民有崇拜之者。便以祕法給之。」蓋以諷刺紙幣之發行云。又曰「羅

馬教皇。因彼徒衆之習慣。故崇拜之。實則不過一土木偶耳。」其後二十七年。又有「萬法精理」(Esprit des Lois)之著。於政治上之利害。明瞭賅博。解析習俗管治之法則。附論法國舊來之制度。打破魔術之妄想。論法國革命之功。孟氏實爲其領袖焉。舊與福祿特爾齊名。但福氏之文辭。雄博痛快。孟氏之文辭。雅醇透闢。然其著作之宗旨。特以喚起國民之感情。非徒鬪靡矜奇。博後人之頌讚愛翫已也。

孟德斯鳩 (Baron de Montesquieu) 以千六百八十九年。生於德佛勒城。彼耳多府之近郊。長福祿特爾五歲。世爲法院之議士。夙修法律。窺其奧義。千七百十四年。充彼耳多法院之議士。時年二十有四。千七百十六年。昇任議長。兼該府大學教授。時孟氏於法律之學。大有所得。且博覽法律書。又深攻究其理義。故能高談雄辯於大廷廣衆之中。然非其所願也。蓋孟氏之意。以爲彼耳多者。地極僻陋。苟終充此法院之議長。必不足以展驥足。遂決意去之。千七百二十二年。適政府有

課酒稅之新命。平民苦之。而彼耳多之府民尤甚。孟氏乃到巴黎。條陳政府。言其非策。遂得免。孟氏又以爲「今我法國人民。長夜貪眠。不知政府之視已如草芥。壓抑束縛。有加無已。如無長策以匡正之。速爲定百年大計。恐將來悔無及矣。」乃遽辭議長之職。益講求學問。專從事著述。務在抒其所見。以矯時弊。時千七百二十六年也。自是不復就官職。祇一與於巴黎博士會之選。以顯其特別之位置焉。先是千七百二十一年。孟氏以所著「波斯人之手簡」公諸世。其書假波斯人之評論。以諷本國之君民。大得聲譽。至是欲達觀宇內之大勢。與所知友英人某。赴奧京維也納。歷遊匈牙利。意大利瑞士及沿海岸諸邦。察其制度風俗。頗有所得。尋至英國。與其學者政治家交。驚嘆其政體之完全美備。享受自由權利之快樂。大有所得。如出重淵而見白日也。後所著「萬法精理」。其眼光之明亮。目的之遠大。種種進步原因。實得力於此時也。留英二年復歸國。退隱鄉里。沈思熟考者又二年。千七百三十三年。著有「羅馬盛衰之原因」(On the Causes of the Great-

ness and Declension of the Romans) 聲明益彰。千七百四十八年。〔萬法精理〕告成。由是孟氏之名。益轟傳於世。氏之著此書也。積二十年始告成功。著此書之起點。在千七百二十四五年之際。根據蒲柳達曲 (Plutarch) (希臘有名學者所著英雄傳 (Lives) 爲一時傑著) 太起達司 (Tacitus) (羅馬有名之史家著有德意志風土記) (Treaties on the Manner of the Germans) 一氏之說。其立論之宗旨。在詳敘本國之情實。以矯正其通弊。及其歷遊歐洲諸國。見英國政體。愧非本國所能擬。於是其論旨進於高尚之域。意味深長。文辭淵雅。足與古希臘羅馬諸大家相頡頏矣。頌讚立憲政體。主張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權之分立。爲其書中最要之點。晚年失明。借他人之筆述。以成其書。千七百五十五年。病死。享年六十有五。千七百四十五年。孟氏以陸軍中佐某之女爲妻。舉一男二女。其男後爲伯林大學教授。

爾時在法國哲學家。與孟氏齊名者。又有福祿特爾。福氏生涯之發達。自十八世紀

之中葉。以迄末葉。福氏之學術。離棄舊說。不囿於當時之法度。活潑大膽。勇往急進。侵入百種之範圍。研究百種之問題。其新思想如倫敦市然。變幻博麗。不可測度。所著散文。韻文。歷史。戲曲。小說。駁擊從來傳說之虛妄邪惡。由是法國人民。於哲學上。遂增無數之進步焉。

福氏又痛闢教會之謬說。教會者。爲傳說之精神。誓書之精神。尙古之精神之代表。彼時學者。研究自由問題。大不便於政府不公不正之制度。而教會之政權。又不孚人望。起而與教會爲難者。常踵相接。而福氏實爲之首也。

福祿特爾。(Francois Marie Varonnet)生於千六百九十四年。父業公證。頗富裕。福氏幼時。入教會所設之學校。頭角嶄然。父欲其專修法律。彼却致力於詩文。嶮利縱橫。善嘲罵當世。弱冠時。聲稱藉甚。法王路易十四世崩未久。作詩以譏之。遂被嫌疑。入「巴士的」獄中。縲紲一年。攝政奧里昂公。廉知其屈。釋之。福氏得名。蓋在此時。千七百十八年。著歐提帕斯(Cedipus)曲。人爭稱之。此曲以攻擊教徒爲主。

旨。其言曰：「教徒者以虛妄之說迷惑愚民。其所謂學術皆妄耳。」然其劇中之故實皆藉口希臘神代紀。故教徒若不介意。千七百二十六年。福氏受一華族之誹謗。甚。乃作諷詩嘲弄之。一日福氏訪友人。與此華族同晚餐。彼遂誘福氏至上。痛毆以爲報復。福氏控之。不得直。宰相波朋公受華族之請託。發密捕狀。執福氏。復下於「巴士的」獄中。半載得免。然不許居巴黎矣。於是福氏益怒法國。以改革爲己任。去之英。當是時。惠爾帕爾 (Walpole) 任英國總理大臣。既數年。紀綱雖紊。而自由真理。久浸染於社會。言論較可自由者也。福氏留英三年。著亨利歐特 (Henriade) 一書。公之於世。會法國富立禮 (Trierzy) 任總理大臣。遂得赦。歸巴黎。時千七百二十九年也。福氏既歸巴黎。乃從事於文學及商業。千七百三十年。著蒲爾塔斯 (Brutus) 悲劇成。是爲戲曲中之上乘。此戲曲之目的。在箝制王權。擴張民權。凡王室所制定之法。背公理者。人民得變更之。或廢止之。一皆托諸羅馬事實。故不爲政府所罪。尋又著柴刺 (Zara) 梅落帕阿爾及爾 (VerapeAbxre)

摩罕默德 (Mapomet) 等戲曲。最後有(哲學者之手簡)激怒華族教徒。起與反對。遂被巴黎法院所燒棄。福氏大恐。逃出巴黎。既而受王室之招。任法國修史官。千七百四十六年。列博士會員。是蓋由巴馬拒路 (Marquise de Pumpadour) 夫人之推薦也。千七百五十年。應福利特利 (Friedrich bas Graunde) 大王之聘。遊普魯士。留三年。初與大王意氣相投。殆如師弟。既而漸疏。遂去普國。留瑞士。既而歸國。益從事於著作。千七百七十八年。歸巴黎。頗蒙優待。以是年五月病死。其生平所著書。有普通史論。路易十四世之時代。瑞典 王查爾十二世傳。彼得大帝傳等。論者曰。福氏博覽多識。無所不窺。至於哲學高尙微妙之旨趣。研究尤深。性機敏。每遇一事一理。無不深思熟考。自其起點達其極點。於平生切實之義務。世運進步之實際。裨補匪淺。是以爾時法國哲學之虛靈派。雖極玄妙。而適實用。至物理學。則尤喜研究之。務期窺其奧義。所著之小說戲曲。尤足以攪醒國民之鼾睡。霹靂一聲。而愁雲慘澹之中。天地爲之變色。世界大放光明。傑哉福氏。

誠不愧爲法國革命原動力之一人也。

當法國十八世紀之中葉。執哲學進動之牛耳。挾先進高尙之理想。以嚮導後進者。非千七百五十一年。所出學術類典一書哉。此書一出。而公衆之眼光。全注射於編纂者一身。此編纂者。吸收各種之新思想。及政治、理財、社會之行動。應用各範圍。又結合諸名著述家以成是書。其中如鐵苟特、盧騷、北奉、法國有名博物學家馬猛提、法國有名哲學家亞連伯諸大儒。以深遠之學力。振雄健之筆勢。以從事於一部之編纂。雖然。其中之具特別力者。實爲底德婁。

底氏爲人。沈潛機敏。激勵執拗。與人辯論。口如懸河。若處艱鉅繁難之時。則堅忍勇敢。毫不挫折。有過失。汲汲圖改。惟恐不及。痛恨社會之腐敗。以矯正爲己任。其理想新奇。議論高邁。雖其意見想像。不免過於激烈。然亦不至流於怪僻也。

所編纂學術類典。其中錚錚之人物。率爲教派之學生。以攻擊天主教會爲宗旨。其書中之精義。足以輸送新思想於國人腦筋中。又研究政治理財之現像。備載實際

改革之條理。危言痛論。毫無畏忌。由是編纂類典者之聲譽。轟震遐邇。其書中之犖犖數大端。於法國政治上。有大關係者。曰。「教會之專橫。宜改革也。奴隸買賣之制。租稅之不公平。裁判官之腐敗。及無用之戰爭。宜罷除也。社會之進步。勞動社會之同情。宜研究也。」

底德婁者。生於千七百十三年。爲利器師之子。父欲其習法律。彼却深嗜文學。後復變文學之素志。修哲學。千七百四十六年。刊哲學默思編。後易其名。再版之。四十七年。繙醫學字典。忽動編纂學術類典之意。得當時有名大儒數人之助。遂成就之。編纂此書。以氏之力居多。如技藝。商業。以及諸有關係之事項。悉氏所草。然氏毫不居功。每謙遜以謝世焉。氏於編纂類典之暇。又草 (Bijou Indiscrets) 小說。及 (Pere de Famille Fils Naturel) 兩喜劇。千七百四十九年。出所著與盲人書。以其議論痛切。大爲政府所忌。幽囚凡六閱月。後又著與聾者啞者書。其他所著。尙有道德原理。自然解。自然法。第六官。公共教育。亞業卡傳。諸書。千七百八十四

年卒於巴黎。

學術類典諸派中。有一特別派。則理財派是也。是派雖與學派全異。然其主張革新。以平等自由爲目的。有民主之精神。則固無異也。就中之最特拔俊秀者。爲魁司納及鐵苟特。抱持平等主義。以反對獨裁主義。先公義。後私權。教育國民。擴張國力。其持論之要點。則在自由。主張自由貿易。自由農業。自由工業。卽尋常之事。亦無不用其自由云。

魁司納。名法郎昔 (François) 生於千六百九十四年。法國之醫士也。路易十五世時。充顧問醫。又爲巴黎博士會員。倫敦皇立學士會員。殫心於農學理財學。草數種理財論說。以增長法國理財之進步。理財派中。氏實爲其領袖焉。撰著頗多。如出血之結果。動物經濟論。瘟疫論。其最著者也。千七百七十四年。病死。

鐵苟特。名阿恩洛倍脫罈克 (Anne Robert Jaebnes) 法國之政治家也。以千七百二十七年。生於巴黎。幼受宗教之教育。後專修法學。千七百六十五年。任牧官。又

任大藏大臣。當其任大藏大臣也。勉力改革財政。獎勵貿易。以擴張商務。名稱噪於一時。此事詳於後文。茲特略之。氏亦理財派之領袖。魁司納死後。即繼其志。以革新社會。所著政治、理財、心理、文學、諸書。頗有關係。然尤以與於編纂學術類典一事顯名。千七百八十一年。病死。

自然法所稱。又有摹累納之一派。此一派之學說。謂物品爲公有。凡人皆平等。反對以國家爲私產之制。隱然爲後世所謂社會黨之先驅。

如上所述諸人。固尙矣。然貝又有大聲疾呼。唱自由平等之說。其聲隆隆。震於上下。遠近與孟德斯鳩、福祿特爾。并稱爲新說家之偉人。非彼等所敢望者。則盧騷是也。茲三人者。宗旨固同。而其持論則各有異。孟氏所異者。汲汲研究學術。而過去之講究解析。則不加意。福氏所異者。其智識技藝。爲新學者之代表。而普通之學。則甚漠然。若底德婁、鐵苟特。則日夜企圖社會之利益。至革新之作用。未嘗計及。徒慨然於國民之學問、智識、教育。日見退步。張其怒眼。以臨睨社會之腐敗。及政治壓制之

惡弊。盧氏之論則曰。「吾人正義博愛。乃上帝所畀之特質。妨礙此特質者。莫甚於社會專制之政體。害其醇樸。污其德性。而罪過與艱難。遂密接於吾人之身矣。」又曰。「虛妄社會之組織。大背公理。宜一切推翻之。如醜陋貧苦。驕侈傲睨。至野蠻也。而謬託爲文明。壓制束縛。驅策控御。至專橫也。而謬解爲有秩序。奇技淫巧。謬種流傳。至害性也。而誤認爲有智識。排斥謬說。轉移社會之不平等。以反於平等。廢棄其學問。破壞其契約。脫卻其羈絆。復吾人往時之醇樸。葆吾人純潔之天性。無罪無惡。純任天然。祇應抱持不朽之道理。以求吾人之幸福。」

當時法國。正特權流行之時代。無特權者。伏於專制之下。生人之樂殆絕。盧氏乃大聲疾呼。放言高論。庸夫俗子。無不感服。附和者衆。如響應聲。千七百六十二年。著民約論。民約論者。古今最有名之著作也。法國革命之功。實以此書爲巨擘焉。其小引云。

人生而不能自由。則處處被束縛。夫學古知今者。政治哲學之要旨也。拋棄此歷

史的手段。一切不取。但憑其多感多想之腦裏。產出理想的社會論。欲其行於實際。其結果遂生出有名之民主說矣。（即主權在人民之說）

盧梭。名笛恩笛克。（Jean Jacques）千七百十一年。生於瑞士日內瓦府。爲時計師

盧

梭



之子。母爲新教僧女。產盧騷後卽死。盧氏體質虛弱。天資穎敏。嗜書。常手不釋卷。家貧窶。不屑事生產業。執子弟禮於鄉校。得讀蒲柳達曲太起達司之書。遂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由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卓然有睥睨千古之

概。無何。去日內瓦府。從雕刻師某學業焉。未幾。又去雕刻師家。落魄窮窘。幾不得衣食。寄食瓦列之寡婦某氏。氏以其年少氣銳。厚遇之。如家人父子然。常勸其遵奉耶穌教。既而爲音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執卑賤役。苦不能堪。乃復

至瓦列依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歿。赴里昂府。教授於瑪當刺家。後自請爲法公使孟偵義侯記室。以倨傲故。與侯不相得。去之。千七百五十年。埃戎大學校。徵文天下。論工藝學術有益世教與否。盧氏欲博當世名。遂論其害。後果得列優等名噪一時。千七百五十三年。埃戎大學校。又徵文於天下。盧氏乃著人類不平等論。由是文名大長。然往往與學士宿儒不合。排之者衆。將興大獄。氏懼。乃避至日內瓦府。奉耶穌新教。復還巴黎。千七百六十一年。所著民約論出。法國之革命。實以是書爲其原動力也。既又著道德小說。所謂盧梭教育論者是也。其所倡議。皆於政府有妨礙。於是法政府捕之甚亟。千七百六十六年。應非迷氏聘。赴英國倫敦。與僚友有隙。復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怏怏不樂。遂發狂疾。千七百七十八年暴卒。

第二章 路易政府之精神及革命之前兆

積陰冥冥之後。則一陽來復也。連霖鬱鬱之後。則炎天赫日也。法國十八世紀之交。

王室專制。貴族凶橫。塵陰毒霾。不見天日。蚩蚩者氓。幾不復知有生人樂趣。天厭暴君。汚吏之殘民以逞也。於是產出偉人。發明公理。以作推翻舊政之導綫。以作創造新國之方針。蒔自由之種子。培平等之萌芽。如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盧梭等。非其人乎。革命末年。此種議論。愈唱愈高。浸淫漸漬於人心。不獨法國爲然。流風所播。歐洲諸國。靡然應之。如德意志之商業會。及製造場。當其終日勤勞之後。猶相集以研究此種議論。一時歐洲有名之政治家。哲學家。亦同聲相應。以研究革命問題。當美國革命戰爭之起也。全歐人心。大爲感動。而美人之抵抗英人。更得法人爲之助。蓋美國殖民舉動。本法人所欣羨而崇拜者也。識者知其時法之民氣。已有不可遏止之勢矣。

法國有一大缺點。無結合力是也。其社會甚腐敗。宛如投一炬於煙硝庫。其轟發可立而待也。當時美國屢起革命戰爭。路易王遽承認其獨立。數援助之。而不知己國人民。已有躍躍欲試之勢。惟當時法國革命黨。所懷抱之宗旨。不過欲裁制

王之特權。與貴族之特權。使平民與貴族。有相當之位置耳。其時政府若能稍償其願。則禍變可弭。無如路易王優柔不斷。壓制益甚。遂至革命之禍。一發而不可止。遂開千古未有之慘劇焉。

路易十六世時。歐洲諸國民力。皆有膨脹之勢。法國商業。亦大有進步。其貿易之盛大。倫敦而外。無能出其右者。故爾時中等社會。漸進於富饒之域。而支付政府之貸金。亦年勝一年。政府驕奢淫侈。浪擲黃金。沈溺於負債之淵。中等社會。不能堪其無厭之求。遂與改革黨同舉叛旗。於是法之宮廷。又增一勁敵矣。

路易大王^{四路世}之晚年。大藏大臣及克斯(Acques)死。法廷財政之困。幾無恢復之勢。至路易十五世。困難之度。有加無已。迨路易十六世。烈克路辭首相之職。而恢復之望。遂全絕矣。

中等社會於十八世紀之末葉。其教育之程度。生活之程度。文明之程度。無不與華族相頡頏。惟華族有徵稅之特權。中等社會。受其重斂。數倍曩昔。然就其現象觀之。

華族浸染哲學之餘波。頗脫前日倨傲之習。卽王室之現象。亦與舊時大異。於何徵之。請言路易十六世之宮廷。其驕奢之裝飾。繁重之禮式。與前此諸王較。已減其十之五。其他華族。亦大開門戶。引見草莽傑士。過其門下。往往聞共和之議論。遇演雜劇。有寓共和之精神者。亦知贊歎。悟徵稅過重之積衆怨也。漸輕減之。憫貧民之顛連無告也。漸救助之。甲則奉還免稅之特權。乙則請問平民之疾苦。卽以皇后之尊貴。乃亦纏金巾之衣。著麥藁之帽。出而從事漁獵。法王路易十又節省皇俸。以增加救貧之費。若是種種。殆難枚舉。噫。不意淫蕩專制。驕奢倨傲之王室華族。而竟有此感發之精神也。當時法政府於政體上。亦大有改革之精神。路易十六世。雖暗弱怯懦。乏果斷之特質。但其能從諫諍。能容輿論。亦頗備明君之資稟也。且其卽位之初。命總理大臣。政有殃民者。卽行改革。又可爲與民更始之確證焉。

時有內閣鐵苟特者。政府中不數覲之才也。先就關係重要之件。盡行改革。如限制王室之用度。整頓農業及收稅之制。廢舊時之力役。凡同業組合。爲富豪壟斷貿易。

之詭計。有妨商業之發達者。彼則改良之。貴族教徒。苛斂其采地人民之租稅者。彼則裁抑之。揆其施政之宗旨。在企圖國內之租稅階級。悉歸於平等而後已焉。噫。如鐵苟特者。殆亦庸中之佼佼者矣。

鐵苟特既罷政。有涅克者。亦人傑也。繼得政權。抱持鐵氏之方針。其所設施。專以體察輿論爲主。才識方略。與鐵氏並稱。雖未久卽罷政。而改革之精神。尙存留於政府。其行政有沈著之手段。務求其適宜而後止。初執政。卽主張廢止同業組合之策。又創立傭主被傭者之條例。新制未定而革命起。大都會之工人。概起不平之感憤。而革命黨又得一左袒之人焉。

路易於革命之前年。曾下詔改法國裁判之制。先是千七百八十七年。各州開設議會。此州會開設之關係。史家往往漠然置之。然深究其實際。不可不謂爲至重至大之改革也。何也。州會者。與獨裁之牧官相對峙。其權力比於牧官之半。郡會者。與代官相對峙。其權力比於代官之半。此爲無形重大之變革。蓋法人之受壓制。已達極

點。至是而反動力漸伸。有某閣臣語路易王曰。「民間對政府之現象。情形甚爲危險。改革之禍。在指顧間矣。」王不加察。於十八世紀之末葉。猶不知變革其獨裁政體。以安民心。豈非不思之甚哉。

當涅克執政之時。財政整理。施治公平。寬仁大度。聲譽噪於一時。法國政治。漸有起

色。及其罷免也。國步日益艱難。因援助美戰命美國革之故。以致財政奇窘。國帑浪費

之弊。勝於舊時。而政府改革之精神。亦歸中止。種種舊弊。層見疊生。民間反動之勢。

愈益膨脹。政府奢侈之習。亦仍復路易十四世以來之狀態。加之皇后馬利恩得奈

特(Marie Antionette)徒解倨傲奢侈。盛飾其容貌以悅人。不知時勢人心。已共趨

於改革之域。而彼猶憎惡改革。如蛇蝎然。乘其夫優柔不斷。牝雞司晨。陷路易于大

難。而已亦罹身首異處之慘。噫。如若人者。其暴狠可恨。其愚頑亦大可憐已。

涅克既罷政。代總理大臣之任者。爲克倫理。克氏獻媚皇后。大獲寵遇。故得躋此重

任。尸位素餐。凡四年。於國事無一裨益。惟務奢侈。糜財用。以迎后意。遂致國債山集。

無可爲計。乃設一名士會。召集名士而諮詢之。名士會者。集華族、僧正、官吏、而成者也。名士會員共百四十四人。內有二十七人爲平民之代表。然其實平民之在籍者僅六七十人耳。會既集。克氏乃倡言。晚近十年以來。公債積負。在五千萬磅以上。支付之策。其將安出。并出其所規畫之法示衆。

克氏現開名士會。又欲開國會。當時廷臣最忌惡國會之名。起而阻之。羣相譴曰。是亡國之言也。於是此議遂止。其中大華族。習慣獨裁政治。可以肆專制。獲利益。卽開名士會。彼等猶不以爲然。時唱異議云。

名士會者。皆國中有特權之人所成。克氏之集此會也。其主眼在欲會中之有特權者。減殺一身之利益。以救國家之困乏。故克氏對此會中人。宣言我會中人。宜各減其特權。并宜罷除免稅之權。以紓國困。會中人見其計畫。有妨己等之權利也。於是衆口囂囂。同抵抗之。克氏知其策不能行。遂辭職。路易王復貶之於遠州。

名士會中會員皆戀戀於舊來之特權。與免稅之權。故甯與國民爲敵。而決不願舍其舊有之權利也。然自時厥後。以政府欲減殺其權。其意向遂與王室相背。而構成

一種反對之現象。淺薄之民黨。誤認其現象。多有贊賞其舉動。嘆美其勇氣者。而不知彼等之與王室反對者。特欲保其舊來之權利。非其有改革之原動力也。

克氏既罷政。代任總理大臣者。大僧正布崙理也。布氏初雖攻擊此政策。及其爲相。勢亦不得不襲用之。然巴黎法院。於其所議之法案中。如印花稅及其他諸等稅。俱堅持不決。然此項又爲政府所必須。布氏迫於衆議。又無以報政府。遂獲罪。蓋巴黎法院。不與有特權者同其臭味。又惡在廷諸臣。欲制其專橫。故體人民之意。而提倡召集國會之議。當時法國各地之法院。無不與巴黎法院同一見地。羣起而左袒之。法之政府。猶不企圖實際改革。於是有剛毅雄辯。二者相兼之馬里兒出。執革命黨之牛耳。攻擊首相布氏政略。非議王室。由是法人之反動力。遂大有膨脹不可遏抑之勢。

馬里兒者。生於千七百五十八年。爲千七百八十九年國會議員中之有名人物也。曾專攻法律學。卒業後。爲法院之辯護士。又轉任王室之判事。當其爲國民議

會員也。勉力建設立憲政治。頗顯才能。聲稱藉甚。後以故退居鄉里。從事著述。又歷遊英吉利意大利德意志等國。千八百一年。歸法國。千八百四年。選執政官。越二年。病死。

當此之時。法國爭論蜂起。產出數種奇怪之現象。政府知國民反動力漸伸。頗有戒心。於是欲撤除華族之特權。以鎮靜之。而貴族之有特權者。又欲永遠繼續此特權。各伸抵力。與政府抗。國民見貴族有反對政府之意。遂誤認彼等爲左袒吾黨。而不知彼等之宗旨。特欲保其權利耳。此三種之現象。各有所因。各不相謀。因甲現象而生乙現象。又因乙現象而生丙現象。出沒變化。不可端倪。亦奇矣哉。

路易十六世。見民心之動搖也。食物之騰貴也。軍民之不平也。內閣之失人也。財政紊亂。國事混淆。破產之禍。迫在旦夕。恐怖憂疑。不知所措。以爲欲撥亂反正。當先安民心。於是發令召集國會。百七十五年來所中絕之國會。遂得再開。以議國是。當斯時也。有特權者。率粗鄙肉食。不孚人望。卽有一二差強人意。亦頹唐衰老。千七百八

十八年八月。前罷政之涅克。再任首相。法之宮廷。同慶得人。然民心震搖。如上弦之矢。不能不發。雖有善者。亦末如之何矣。

於時法之全國。政治思想大盛。巴黎遂成一討論攻究政治之廣場。人心激昂。達於極點。若政府有見機之明。運敏捷果斷之手段。實行改革。以滿足民意。其動搖之勢。或稍可鎮靜。詎意謀不出此。泰然自若。處斯危機。一切行政。猶守其愚弄黔首之慣技。不開誠布公與民相見。及國會開會之期。又復故意延遲。由是國中輿論。日益沸騰。自千七百八十八年之末。至八十九年之初。法國之政治演說。與政治著述。層見疊出。然其宗旨不外激發第三等民即平獨立自由之心。爾時政府所倚重者。惟涅克一人。大廈將傾。非一木能支。況其行政。又多掣肘。雖以涅克之才。亦不能救革命之慘禍也。

當是時。法國之俗。貴族、教徒、平民。列爲三等。國會之開也。是三等民之中。各出代議士。是第一主要問題也。貴族、教徒、循舊例。各出代議士三百人。無異議。獨至平民代

議士之數。則各持一說。異議蜂起。民黨之人曰。「平民數之多。遠過於貴族、教徒。故其代議士之數。亦不得援貴族、教徒之數爲例。以公理論。平民之代議士。固應倍於彼等。以六百人爲準。」此等議論。衆口一辭。然又有一派之言曰。「三等民之代議士。宜各均其數。」於時法王與其相。依違觀望。各不能決。涅克乃以責之名士會。使議決之。然名士會亦不能決。其取捨一聽之路易王。路易王乃從民黨之意見。定平民代議士之數。倍於貴族、教徒。爲六百人云。雖然。尙有一重大不能決之問題。則爲三等民相聚於一院議事乎。抑各別爲會而議事乎。若合爲一院。則平民之數。多於貴族、教徒。其所討論。每有壓倒貴族、教徒之勢。若各自爲會。則貴族、教徒。又有壓倒平民之勢。名士會中人。多主各別爲會之議。政府懼起民怒。復不能決。王乃從涅克意見。暫置不論。故至開會之後。此問題猶未有定論焉。

以上二章所敘。爲舊政治晚年之狀況。乃法國革命之大原因也。由是以下。便入革命之本題矣。茲復先敘路易十六世。馬利恩得奈特 (Marie Antionette) 皇后。

路 易 十 六

并涅克倫理生平之概略。蓋以是數人者。固登舊政治晚年舞臺之人也。於革命之始末。大有關係。故不得不記之。



路易十六世。生於千七百五十四年。爲路易十五世之孫。千七百六十五年。皇太子路易死。遂得立爲皇太孫。千七百七十年。娶奧地利之皇女。時年十七。千七百七十四年。路易十五世崩。遂卽位。是爲路易十六世。時年二十一。當是之

時。財政紊亂。商業凋耗。船舶腐朽。國債如山。路易乃慎簡內務大臣。大藏大臣。宮內大臣。海軍大臣。總理大臣之任。再張紀綱。又下詔令人民獻卽位之賀錢。人民未知王之人物如何。但見其大有更革之意。亦頗愛戴之焉。同年復召集巴黎法院。實行二三改革之事。國事亦頗就緒。適美人拒英。爭獨立。革命戰爭。頗不利。法素與英不相能。遂承認美人爲獨立。頻應援之。由是國帑日匱。不可終日。大僧正克倫理任總理大臣。欲課新稅。以爲治標之計。詢其可否於巴黎法院。法院堅執。以爲不可行。克氏遂因是被貶。後復召還之。又發召集國會之命令。國會之開也。在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官民頗不相協。於是民心激昂。反動力大伸。遂於巴黎暴動。七月十四日。襲「巴士的」獄。十月。巴黎人民攜兵器襲王宮。殺衛兵。欲索皇。后殺之。后早自匿。又誘王族還巴黎。罵詈之聲。騰於四方。千七百九十年二月。路易王不得已。改行新憲法。然其在巴黎也。無異幽囚。危困日甚。時有逃亡之意。千七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率親近者逃於別宮。繼而爲民黨所覺。再誘之歸。

巴黎幽閉宮中。備極侮辱。時普魯士王。恐法國革命之風氣。傳染己國。向法國開戰。侵入法國境內。聲言爲斥逐暴徒。於是民黨復襲王宮。王在逃。依國民議會。命囚之於獄。千七百九十三年二月。民黨宣言。王者國家之罪人也。宜受死刑。遂被殺。享年四十。路易王好製造器械。其技頗精。如製造時計。製造鎖鑰。皆其所長。宮內設製造場。每日以數時從事製造。傭鍛工一人。仰其管理。且師事之云。

皇后馬利恩得奈特 (Marie Antoinette) 者。以千七百五十五年。生於維也納。奧地利皇法朗昔斯 (Francis) 一世之女也。千七百七十年。歸路易十六世。時年十六。結婚之初。已現不吉之兆。暴風毒霧。雷雨交作。爲數十年來未見之奇變。既經數週。巴黎市行祝典。燃放煙火。息奴河濱之觀覽場。忽傾覆。壓死者凡一千二百人。溺於河中者。不計其數。由是皇后大失人望。路易十五世崩。路易十六世卽位。法之舊例。人民有獻新皇后租稅之制。后特諭免之。然淫侈驕奢。放蕩無紀。國庫空乏。全不之顧。益失人望。國民皆嫉視之。千七百八十九年。民黨反動。皆欲得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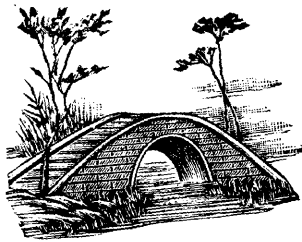
甘心焉。彼猶龐然自侈。毫無懼色。十月六日之暴動。民黨誘王族旋巴黎。詈后益甚。后於稠人廣衆之中。泰然自若。投之獄內。卒以引誘外兵之罪。宣告死刑。年三十九。

涅克名齊克 (Jacque) 以千七百三十二年。生於瑞士。法國有名之財政家也。夙在巴黎。爲銀行員。十三年間。所謀輒遂。大獲利益。遂致猗頓陶朱之富。其於政治上也。初爲議員。後任法國駐劄瑞士共和國全權公使。千七百六十五年。被舉爲法國東印度會社之社長。千七百七十五年。任法國會計總督。後兩任大藏大臣。竭力盡瘁。以挽回衰運。然大厦之覆。非一木所能支。橫流之決。非一簣所能抵。涅氏辭職未久。而革命之亂遂起。當亂起之時。涅氏已退老於瑞士。

涅氏著有法國財政關係之書三部。宗教關係之書一部。所聘新教教徒之女。長於文學。心復慈善。生一女。卽有名施他耶路夫人是也。千八百四年。遂卒。

克倫理名鱒爾亞歷山大 (Charles Alexander) 生於千七百三十四年。以皇后之

推薦於千七百八十三年。代涅克爲大藏大臣。其爲人窮極奢侈。糜費國帑。以獻媚於王與后。結宦官宮妾之歡心。苟且偷安。聊以度日。不顧國債之日益增加也。在任四年。財政益紊。於是欲廢貴族教徒免稅之制。一律課稅。召集名士會詢之。其詳既述於上矣。名士會之議員。大半爲有特權之人。以不樂此改革。故羣詆其非。克氏知事不能行。遂辭職。時千七百八十七年也。克氏退處英國。著 (Requete au roi) 及 (De j'ecrit de M. Necker) 二書。以辯解其在任時之行爲。後復歸法國。千八百一二年。死於巴黎。所著前一書外。其最著名於世者。尙有 (De j'etat de France present et a venir) 之著。是書卽豫言法國將來變亂之情形者也。



法國革命戰史

第二編 革命之初年

第一章 國會之開會

法國革命時代大事年月表

西曆

一七七四年

路易十六世卽位 鐵苟特入內閣

一七七六年

涅克入內閣 援應美國革命與英國開戰

一七八三年

克倫理入內閣

一七八七年

二月

召集名士會

四月

克倫理罷政 布倫理入內閣 政府與巴黎法院相爭

路易十六世召集國會

一七八八年

八月

涅克復入內閣

十一月

又召集名士會

一七八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各地暴動巴黎尤烈

五月五日

國會開會於非色野

六月十七日

改國會爲國民議會

同二十日

平民代議士立誓約於打毬場

同二十三日

路易王親臨議場 衆議院抗王室 三等民合一院決

事 王黨之反動

七月十一日

涅克罷政 內閣組織兵隊以抵拒反動者

同十四日

巴黎民黨暴動破巴士的獄法王順從民黨且召還涅克

同十七日 路易王撫慰巴黎民黨 巴黎設自治區及護國隊 法

國各地暴徒蜂起

八月四日 廢封建之權利（如十一稅及各種之特權）

九月 巴黎之末年 人民之激動

十月一日 兵士張宴

同五日至六日 巴黎婦人進非色野王宮 革命黨拘王族歸於巴黎

十一月二日 國民議會布告教會財產與國民財產之位置

同七日 國民議會布告議員與內閣大臣平權

一七九〇年

五月十日 美拿波始諫宮廷

七月十二日 國民議會採用新制

同十四日 破壞巴士的獄之祝典

八月

拿西之軍暴動

九月十日

涅克罷政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議會布告脅迫教徒免職並要求法王遵奉新憲法

(十二月二十六日法王允行新憲法)

十二月

美拿波爲俱樂部之會長

一七九一年

一月三十日

美拿波被選爲國民議會之議長

四月二日

美拿波死

同十八日

法王去巴黎欲至枯懦陀之地避亂爲民黨所阻不果行

六月二十日

法王逃於古亞力

七月十七日

共和的示威運動及西亞馬路斯之虐殺

八月二十七日

德帝普王宣告與法之逋臣相會

九月四日 路易王許行新憲法

同三十日 憲法制定議會最後之開會

十月一日 立法議會始開會

十一月一日 德帝傳檄各國欲干涉法國之事

同九日 立法議會發布告命移住民悉歸法國不從命者處以嚴

罰

同十七日 黑齊阿被選爲巴黎府知事

同二十九日 立法議會發布告凡教徒悉遵奉新憲法不從者放逐之

十二月七日 以拿路波爲陸軍大臣

一七九二年

三月一日 德帝崩

同九日 拿路波罷政 芝崙多黨組織新政府

四月二十日 法國與奧國宣告開戰 法軍越比利時境失利

五月二十七日 立法議會發布告放逐執拘之教徒

同三十日 罷法王之護衛兵

六月八日 同盟軍二萬人集於巴黎

同十二日 路易王罷芝崙多黨之內閣大臣

同二十日 民黨襲志哥業尼宮

七月十一日 發國家危殆之令

同二十五日 普國與法國宣告開戰

同三十日 同盟軍復集巴黎

八月十日 破志哥業尼宮顛覆君主政體

同二十八日 大索兵器於巴黎情形可疑者即被捕縛

九月二十一日 盟約議會會合發法國共和政府成立之布告

同十八日 法政府發布告凡熱望自由國民悉援助之

一七九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路易王受死刑

二月一日 法國與英蘭二國宣告開戰

三月九日 組織革命之法廷

同十日 西牙巴黨起於巴黎

同十八日 芝莫烈敗於路烏陰鼎

四月六日 設公安委員

五月三十一日 西牙巴黨舉兵叛芝崙多黨

九月五日 賀西亞多連戰連勝同盟軍遂退

同十七日 設最大之利益法及反對黨之司察法

十月十五日 斯路東代賀西亞多之任亦屢獲勝

同十六日 前皇后馬利受死刑

同三十一日 芝崙多黨之領袖被殺於巴黎

一七九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馬迷科黨之領袖受死刑

四月五日 義兵起於波蘭

五月十八日 戰敗同盟軍

六月八日 祀上帝

同十日 再設革命之法廷

同二十六日 法軍占領比利時

九月 俄軍獲勝於波蘭

十月十日 波蘭軍大敗

十二月八日 芝崙多之代議士七十三名再召集議會

同二十三日

廢最大利益法及司察反對黨法

法軍大舉進荷蘭

一七九五年

一月三日

奧俄兩國結條約於聖彼得堡定波蘭分割關係之條件

三月八日

西牙巴黨之餘黨再召集議會

四月五日

法普二國締結條約

六月八日

前皇太子卒於獄內

七月

法西兩國媾和

八月

布告新憲法設法官

九月二十三日

公布第三年之憲法及選舉之令

英奧俄三國結同盟

以敵法國

十月五日

反動黨起兵敵議會爲拿破崙所敗

同十六日

閉國民議會

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路易王令大開國會於非色野。時政府腐敗。如患痿痹。袞袞諸公。又不能觀察大勢。偷安旦夕。彼平民之代議士。久痛苦呻吟於專制壓抑之下。今由鄉里來集。均懷實行改革之希望。又熟知時弊。如某弊宜革。某利宜興。俱已胸有成竹。於是人人腦中。滿貯改革之意見策略。務期國家面目。煥然一新。以除去眼中之障礙。彼等初意。以爲路易王至仁之主。涅克政治有名之才。得此君相而企圖中興之事業。直反手間耳。孰知事出意外。當開會之初。卽生無窮障礙。加以此後阻力。逐日增加。前日本欲以此身爲政府改革之嚮導。并力從事。以期收改革之實效。而政府竟因陋就簡。彌縫補苴。毫無改革之實意。如財政改革。組織新國會。三等民協議等重要問題。無一能舉行者。於是平民遂大失所望。蓋爾時法國積習。如君主專制。如華族倨傲。如獨裁政體。尙未能全然蟬蛻故也。

是以開會之初。平民代議士之境遇。甚覺困難。然彼等之宗旨。無論遇何等障礙。而抱持一主義。決不肯稍變。其所抱持主義爲何。則三等民悉會於一院以議事是也。

貴族教徒恐此議一行。於己等之權利。大有妨礙。遂唱異議以排擊之。平民猶極力主張前說。毫不屈撓。凡經六週間。而財政改革。組織新國會。與此議三問題。尙未得一決。自此說出。而都鄙之人心。大爲激動。又知華族與平民。其利害有不能並立之勢。同聲附和。以鼓平民代議士之氣。平民代議士。見有國民爲己等後援。於是益固持前議焉。

自是之後。凡經六週。平民代議士。大憤貴族教徒之阻撓。遂決意必行此議。六月十七日。從西耶之議。獨組織法國國民議會。不待貴族教徒之許可。毅然行之。政府見此舉動。大驚異。遂提倡改革次第之論。欲再恢復威權。極力主張三等民分離之說。同月二十日。政府鎖閉院門。置衛兵。以禁平民代議士之出入。然平民代議士。固執不屈。相與立誓。不顧患害。以求達其改革法國憲法之目的。卽遇一切非常危難。決不解散。

同月二十三日。王親臨議場。見民心之激奮。不得不順從之。斯時也。平民代議士之

決議。尙未有濟。於時平民代議士中。有一偉人爲之領袖。力持前說。攻改革次第之論。王不能難。貴族教徒亦莫如何。未數日而三等民合一院議事之說大盛。其人爲誰。則民黨魁首美拿波是也。

美拿波名加波利 (Gabriel Riquetti) 生於千七百四十九年。法國舊家之苗裔也。父爲創立理財派之第一人。著書痛論政治財政。其他所著尙多。如「人類之友」尤其特著者也。美拿波夙穎悟。及長。雄豪放恣。以淫亂故。屢受縲紲之苦。其父勸之入軍籍。而彼雅不欲之。娶一富豪之女。得嗣其財產。未幾。復蕩盡。負債如山。又通一華族之妻。相攜逃於荷蘭。法政府繫之於獄。時千七百七十七年也。

千七百八十年。忽痛改前行。爲自由身。著 (Lettres de Cachet) 一書。既遊倫敦。歸國後。從事文學。名譽頓著。前後若兩人矣。法相克倫理悅其才。受內命。赴普國。有所偵察。頗得要領。會開國會。選爲平民代議士。先是美氏欲實行平等主義。開一塵鋪。自稱爲「布商美拿波」。及其選爲代議士也。於議場論事。狀貌雄偉。才性警

敏。議論風生。足以屈服敵黨。隱然爲民黨之領袖。時人呼爲平民伯云。

美氏在國民議會。大爲人民吐氣。當時官民互相軋轢。日甚一日。各樹一幟。不顧道理。但事排擊。美氏見此情狀。深憂慮之。爰於其間。盡力調停。官民尙不至大決裂。未幾病死。或疑爲人毒殺。享年四十有三。時千七百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也。美氏既死。官民之相軋轢更甚。法國革命大亂。遂從此起矣。所著有 (Comparison between the Great Conde and Scipis Africanus) 及 (History of Prussia under Frederick the Great) 一書。又著有伯林宮廷祕密史。爲政府所焚棄。

西耶名歐馬紐兒約瑟 (Emmanuel Joseph) 生於千七百四十八年。法國有名之政治哲學家。主張共和政治者也。夙受宗教之教育。既復進爲教首。然彼舊殫心於政治學。當法國民黨之未起。已先有顛覆政府。改革政體之意見。

當路易十六世之召集國會也。西氏著三書。痛論時事。一時傳誦。聲稱藉甚。未幾。選爲代議士。至議場。見華族教徒之議員。不樂與第三等民同院議事。西氏大不

平。於是吐滿腔熱血。以感發平民代議士。獨組織一黨。以議國事。不倚賴華族教徒。此國民會議之所由起也。法國革命之起也。西氏亦與有力焉。然其禍亂之破裂。則出於彼所豫料。當西氏之在議會。每唱異議。美拿波輒微笑曰。足下既好放牛。若其角觸足下。足下勿眩也。

千七百九十一年。政府以西氏爲巴黎僧正。西氏辭不受。西氏學問該博。思慮深遠。長於言論。逞其雄辯。足以增長國會之勢力。又頗喜爲過激之說。至其人則端正純潔。絕無惡意。敵黨屢欲害之。不果。西氏恐有萬一不測之患。於是去巴黎以避之。

千七百九十七年。敵黨有波路者。欲刺西氏。西氏知之。神色自若。語其僕曰。波路若來。可語之曰。予不在家。翌年。派往伯林。商議法普媾和條約。歸國後。充共和政府監督官。勢力日盛。與之爲敵者日多。遂廢結納以自衛。

既而西耶與拿破崙同爲執政官。拿破崙者爲法國驚天動地之第一人。而西氏

早識之矣。未幾致政歸休。政府與以金六十萬土地若干及巴黎一邸宅以酬其勳勞。時千七百九十九年也。拿破崙卽帝位後。召爲元老院議長。西氏固辭不受。旣以故去法國。千八百三十年革命以後。復歸法國。然常以隱遁自遣其餘年。千八百三十六年卒。春秋八十有八。所著頗多。如政論、人權論、憲法之礎。其尤著者也。

第二章 王黨之反動

平民代議士之形態。旣如上所述矣。爾時王黨見彼等之舉動。則以爲無禮。而深嫉之。由是民黨與王黨各不相能。巴黎搖動之勢日甚一日。首相涅克獨抱持特異之見。與同僚議不協。路易王亦莫知適從。進退維谷。皇后染倨傲之惡習。決不願等於平民。欲行強迫手段。以恢復旣失之權力。在廷諸臣如亞路他瓦伯等。深憤平民之舉動。於是頻以壓制之策勸王。王固柔弱。無定識。從之。有布魯格里者。曾經七年大戰之老將也。召之使將多衆之軍。軍於巴黎。又屯兵於非色野之四面。議會有唱異

議者。則以兵力脅之。七月十一日。罷黜涅克及其他三大臣。以反動黨代之。王既罷涅克之職。且語之曰。卿若願保一身之安全。宜早去法國。涅克聞此語。亦毫無驚恐。神色自若。與家族晚餐後。悠然而去。雖其女斯他耶路夫人。於其父去後二日。尙不知也。

下章便入法國革命之本題。茲於革命第一年。敘列兩黨關係重要人物之年齡。以供讀者參考。

路易十六世 三十六 馬利皇后 三十五

皇太子路易 五 路易十八世 三十五

涅克 五十八 克倫理 五十六

美拿波 四十一 羅北斯比路 三十一

騰東 三十一 馬拿 四十六

羅蘭 五十六 羅蘭夫人 三十六

斯他耶路夫人 二十三

木利耶 三十二

西耶 四十二

飛耳提 三十二

拿破崙 二十一

西樂牙福義 二十七

拿路波 三十五

芝莫烈 五十一

斯路多 二十八

志母拿 二十八

西苦路 二十九

波西夜 二十二

左所揭者皆有重大關係。既去世之有名家也。當時若尙生存。則其年齡如左所記。

孟德斯鳩 百〇一 福祿特爾 九十六

盧騷 七十八 底德婁 七十七

魁司納 九十六 鐵苟特 六十三

第三章 巴黎暴動(革命之亂始起)

翌十二日。此報（卽上文所述集兵非色野與罷首相涅克之報）達於巴黎。巴黎人民聞之。且驚且怒。時有志母拿者。於舊王宮前。對衆演說利害。以激動人民。曰。今巴黎與非色野。已爲王軍所圍繞。又假瑞士德意志之兵力。以恐嚇吾黨。王黨之所以如此者。特欲恢復其舊來專制之政體耳。吾黨處此。其將人各自奮。冒死與彼等戰。以爭獨立乎。抑將甘心服從。仍受彼等之壓制羈絆乎。二者惟諸君擇之。時不再來。慎勿誤此機會。以貽後悔也。

志母拿者。名克米爾（Camille）生於千六百七十二年。羅北斯比路之學友也。千七百八十九年。民黨漸有反動之勢。志氏乃激昂慷慨。陳說利害。以鼓動之。如上所述者是也。志氏夙有自由之思想。性又聰慧。遇有崇拜偶像。及皈依宗教者。則排斥之。然任情直行。不顧後患。卒以是亡其身。革命之起也。爲政府所殺。時千七百九十四年也。

志母拿既發此議。乃摘一棗葉。簪於帽上。號於衆曰。有能從我顛覆王黨者。以此爲

識。一時從者頗衆。又奉涅克之半身像。橫行街市。巴黎市之官吏。忽見此等暴動。倉皇狼狽。不知所措。頃刻間。巴黎之暴動者。多至四萬八千人。全國民黨。見巴黎之暴動也。亦響應之。不數日間。國中擾亂。有如鼎沸。政府亦莫如之何。

法國革命。所以如此之決裂者。其原因有二。其一則爲下民之困乏。先是數年間。法國勞動社會之悲況。已達於極點。有不能堪之勢。千七百八十八年。天久不雨。比及收穫之期。又遭雹害。周巴黎百八十里之地。粒米無登。及冬又遇嚴寒。爲八十年來所未有。翌年。春夏之交。麵包之價奇昂。啼飢號寒者。遍於國中。農民失職業。迫飢餓。以陷刑辟者。纍纍不絕。又或苦鄉里之難謀生。冀來都會求食。藍縷菜色。陸續集於巴黎者。不暇枚舉。而巴黎之食物。又甚騰貴。由是餓殍踵相接。加以暴污之政府。惡劣之官吏。從而束縛之。壓抑之。民不聊生。鋌而走險。固其宜哉。

其二在希望政治之改革。當是時也。法國勞動社會。雖無學無識。然自十八世紀之中葉。漸具自由獨立之思。久不願蟄伏於專制政體之下。故其望開國會也。如大旱

之望雲霓。此等風潮。全國傳播。今乃於開會之初。卽遇種種阻力。由是遂大失所望。憤怒疑懼。悲憤激烈。滿腔希望。莫知所措。人人腦中。久已貯一非顛覆舊政府。不足以圖獨立之事業。享自由之幸福之思想。而一二有膽力者。又出而挺身犯難。爲之先導。此其暴動之勢。所以卒發而不可遏抑也。

革命黨之破壞事業。其第一著手。在奪巴士的獄。巴士的者。千七百六十九年。西亞路五世。始建築之。千七百八十三年告成。其初意本以防英軍。衛巴黎。旣忽變爲牢獄。凡華族、教徒、哲學者、著述家、出版人、等。有得罪者。卽投其中。路易十五世時。入是獄者。其數最多。每歲典獄所領收之祕密逮捕狀。不下五萬道云。此獄有守兵百十人。又有地窖。藏火藥三萬磅。有二吊橋橫於外。非渡此吊橋。不能至獄內。民黨之奪是獄也。先奪得小銃三萬挺。大礮數門。乘勢吶喊。斷第一吊橋之鏈索。戰鬪間。守兵死者一人。民黨死百五十人。然猶勇戰不已。典獄寺羅列。知不可支。欲爆裂獄內所貯火藥。以轟民黨。時民黨已奪得第二吊橋。乘勢亂入。以燈繩縊殺寺羅列。又以

法 國 民 眾 攻 破 巴 士 的 獄



斧殺其小佐。貫二人首級於槍上。方奏凱旋。忽於途中遇府知事納列亞路。射殺之。斷其頭。以三人首級。分懸三處。又喜破事之著手也。復張宴以慶之。

法國革命黨之起也。雖婦人女子亦躬預於戰爭攻擊之事。奔走於硝煙彈雨之中。而毫無恐怖云。

如前所述。全國人民。見巴黎之暴動。同時響應。惟其所主持。或與收稅吏相敵。欲免其種種之稅。或與地方官相敵。欲掃除其權利。或提倡免十一稅之論。或與猶太人相敵。或則與穀商爲敵。千差萬別。不暇枚舉。他若絕業之工人。則起於都會。以與中等社會相抗。失業之農民。則起於



村落。而欲推翻封建
不平等之制。紛紛綵
雜。爭戰相尋。遂構成
振古未有之慘變矣。

第四章 國民

議會謀恢復秩序

路易王懲七月十四
日之創。翌日。親臨國
民議會。凡百諸事。俱
順從民意。以期恢復
秩序。又從民黨之要
求。召還涅克。并大赦

斯他耶路夫人

民黨不問其暴動之罪。當涅克之還巴黎也。國民歡迎。頌聲雷動。勢殆若狂。然則涅克之家人。於恐怖涕泣之餘。忽值此召還之幸事。其歡喜當何如哉。乃涅克之女。獨涕泣不能仰視。女爲誰。則法國之最有名之斯他耶路夫人是也。今揭其生平之梗概於左。



斯他耶路夫人。法
首相涅克之女也。
適斯他耶路男爵。
故稱爲斯他耶路
夫人。以千七百六
十六年。生於巴黎。
幼聰慧。好學。深窺
政治學及哲學之

蘊奧。以力學故。頗妨礙其養生之道。其父常勸止之。未幾著盧騷書之批評。巴黎名士。見之大驚。一時傳抄有洛陽紙貴之勢。其所著盧騷論。議論新奇。文辭巧妙。爲稀有之傑作。繼又著自殺論。年十九。歸巴黎。駐劄瑞典。國全權公使斯他耶路男爵。由是得於外交社會上。顯其特別之手段。及革命亂起。夫人夙懷自由主義。熱心援助民黨。已而以革命黨乏自由之精神。甚輕視之。故其留巴黎也。於革命之際。亦無所舉動。既羅北斯比路等死。掌握法國之政權者。有五監督官。然謂法之政權。掌於五監督官。特就其表面上言之耳。若觀其實際。則法之政權。實進退於年少將軍拿破崙之手。蓋拿破崙於意大利役後。其聲名轟動全國。雖未居元首之位。其實與元首不少異。夫人此時。觀察拿破崙之舉動。早已知其有臨御法國之志。故拿破崙之勢力。日益增加。而夫人防之之念。亦日益增加。初夫人之父涅克。任大藏大臣。曾貸三百萬金鎊於法國政府。及革命之亂。政府實權。全握於拿破崙。拿破崙夙耳夫人名。欲得其歡心。使當時夫人。欲得此償金。而與拿破崙

相結納。則拿破崙必不惜此償金。以結夫人。然夫人固女中之丈夫也。懷犧牲於國家之心。甯舍其私利。而與拿破崙立於反對之地位。拿破崙百計以結納之。夫人知其將不利於法國。深與拒絕。於是拿破崙移其結納之心。轉爲排擊之計。夫人有不能安於巴黎之勢。爰適德意志。交結其國中之文豪。彼都人士。見夫人之才學。亦甚尊禮之。

夫人漫遊德意志。著有德意志紀行。尋又遊意大利。著一小說。曰卡林。意大利女子名敘

述意大利之情狀。所著德意志紀行。敘述德意志人之風俗習慣。二書俱活潑奇峭。持論平允。爾時夫人不得入己國。遊德紀行在巴黎出版。拿破崙又命警視大臣禁絕之。於是夫人去法國。尋迂道赴英國。所著書名退去之十年。出版正在此時也。此書爲受拿破崙之壓制。及受種種損害而作。議論奇警。文章華麗。讀其書者。宛如其音容躍於紙上云。

拿破崙之流於厄爾襪島也。夫人始歸巴黎。爾時法國新結兩政黨。一爲拿破崙

黨。一爲極端保守黨。拿破崙黨者。圖謀再恢復拿破崙之帝位者也。極端保守黨者。欲恢復舊時之王政者也。夫人乃與舊政黨聯合。建設新憲法。翌年。拿破崙自厄爾襪島逃歸法國。所謂百日天下之際。於是法國形勢。又爲之一變。拿破崙既恢復帝位。夫人乃退去。已而拿破崙使致言於夫人曰。予方欲制定憲法。願夫人助一臂之力。夫人答之曰。曩者十年間。法國之憲法。陛下已大定之矣。今奚以妾爲。後歿於瑞士。享年五十歲。時千八百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也。噫。紅顏多熱血。白首不灰心。如夫人者。亦奇女子哉。

法國革命之際。其間有一不世出之英雄。驚天動地。如鬼如神。則拿破崙是也。茲特敘其平生之梗概。與其后徐士賓之梗概。以備讀者觀覽焉。

拿破崙以千七百六十九年。生於地中海一孤島。幼聰穎奇拔。目光炯炯。言行活潑。迥異凡兒。當拿破崙未生之前二月。法國不振。屢被蠶食。其父與島中同志謀獨立。事不克成。未幾。選爲代議士。赴巴黎議會。以故拿破崙與其兄弟姊妹之教

育。皆其母任之。其母亦才德俱優。異於常人。所以教育其子女者。至善。當拿破崙之方幼稚也。母卽語以古來英雄豪傑。碩功偉業。以啟發其思想。拿破崙亦津津

拿 破 崙



樂聞。眉飛色舞。旣解讀歷史。每讀至英雄傳。輒把玩不忍釋手。又常空撰一極危險極困難之境。而以己身出入之。以磨練其才識。蓋自其少時。其舉動之大異已如此。有波利者。老成練達之將軍也。見拿破崙。甚驚愛。盡出其平生所得以教之。由是拿破崙之才智德識。日益上進。後

日之成就大業。此實其起點也。有由法國政府派遣之太守馬路波者。見拿破崙。

驚其才器不凡。察其器識卓絕。知其爲非常人也。勸之入法國兵學校。此時法國有兵學校十二所。選國中少年學問品行拔類超羣者充其中。能入此學校者。爲極有名譽之事。拿破崙因馬路波之推引。遂得入巴黎近傍之兵學校。爲官費生。時千七百七十九年。拿破崙年始十一也。

方拿破崙之入兵學校也。同校生徒。半貴族富豪子弟。奢侈倨傲。相習成風。見拿破崙貧困之情狀。相率指示嘲笑之。拿破崙生長孤島。初入學校。祇操土音。不解法語。由是人益外視之。不與結納。然拿破崙亦不以彼等爲意。益刻苦勦勵。未幾。卽通歷史、數學、二科。頭角嶄然。由是教師學友。遂刮目相待云。千七百八十四年。冬日嚴寒。雪花亂飛。拿破崙率校中生徒百人。教以積雪築城砦礮臺。分生徒爲二隊。互相攻守。而拿破崙則指揮調度之。其築城與指揮之方法。一一悉合規則。識者大爲驚歎。十二縣之兵學校。每年選拔優等生三人。貢爲巴黎高等兵學校學生。當時之規制也。拿破崙在學校五年。得與其選。時年僅十五。入校未數月。卽與副

校長論辯。宜痛改革學生奢侈之風。千七百八十五年。舉礮兵少尉。後昇爲大尉。千七百八十九年。革命亂起。以盡力於共和政府之功。陞少將。次爲意大利駐軍之將。屢獲戰勝。當恐怖政治之時。王黨乘反動勢。氣燄復盛。集四萬餘人。謀推倒共和政府。將軍馬拿知拿破崙之有爲也。舉爲裨將。是時共和政府兵僅五千。而敵兵則有四萬餘。勢甚危迫。拿破崙急扼各處要隘。使兵排置聯絡。以絕敵兵。殺敵兵二千餘人。餘悉潰散。巴黎復得安靜。由是才名震於全國。以功昇巴黎駐兵副將。翌年。復進爲意大利駐軍之總督。其娶徐士賓。亦正在此時也。

意大利之役。自千七百九十六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惡戰凡二年間。此爲拿破崙發軔之始。其時拿破崙年僅二十六歲。舉動進退。已如老將。其最初之戰。首破奧軍。使不得與撒丁軍聯合。僅八日間。殺傷捕降者。不下二萬人。羅馬、教皇等皆乞和。爰長驅直進。侵入奧都維也納。奧軍益不支。遂作城下之盟。以拿破崙既與奧國媾和。奏凱歸國。爾時法國共和政府。大失民心。已現顛覆之狀。加以拿破崙

崙之勢力日益強大。或有欲戴之爲法王者。拿破崙暗察當時形勢。知此事不可行。乃率師遠征埃及。暫避災害。以待事機。千七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率兵四萬餘。戰艦數百。於亞非利加登岸。連戰連勝。又於三角塔附近。大破敵兵。乘破竹之勢。略取各地。然爾時英國海軍大將雷松。扼尼羅河口。法埃兩國之通路。爲所壅塞。法軍遂陷於不利之地。拿破崙知久駐非策。又恐本國有機會可乘。若久駐海外。倘被他人先我著鞭。則前此之經營宿望。俱成畫餅。遂決意歸國。未經一月。遂改恐怖政治爲執政官政治。拿破崙自任爲第一執政官。握帝王實權。乃首欲與英奧兩國媾和。乃遣使致兩國國王書。兩國王賤其爲突興者。答書不肯承認。拿破崙見其輕視己也。大怒。遂率四萬兵。與奧將戰於意大利。大破之。連戰連勝。遂占領意大利。時千八百年六月十四日也。此戰名爲三十日戰爭。於是奧國畏之如虎。再乞和。英亦懼之。結和約焉。

自時厥後。拿破崙之意。以爲全歐之樞紐在法國。今法之大權。已歸己之掌握。遂

欲挾法國以左右全歐。然欲挾之爲用。非富強之安謐之不可。於是調停諸黨派。以安萬民之心。制定律令。以保護人民之權利。獎勵學術技藝。董勸殖產興業。企圖法國之隆盛。卽以固一己之位置。於是法國人民幸福日增。論者謂拿破崙雖擾亂歐洲。實開歐洲太平之局。豈左袒哉。

亞美音之議和也。英國約撤去巴馬路他之兵。未幾復失和。拿破崙回憶舊日英王不肯承認之宿怨。於是大震怒。向英國宣告開戰。凡英人之滯留在法國者。悉擒之。英國亦從首相鄙特之議。與奧俄瑞典諸國合從抗之。

初拿破崙之任第一執政官也。期以四年任滿。其後已逾四年。未卽告退。千八百四年。遂卽法國皇帝位。據史家言。當其爲巴黎高等兵學校學生時。常慨然有獨立自由之思想。一日與幕友共觀一演劇。見演威連帕脫 (William Tell) 於奧國壓制呻吟之下。救出同胞。建立瑞士共和政治。不勝慷慨激昂之意。已足覘其抱負矣。及其卽法帝位。希望益進。欲統轄全歐。執其牛耳。自拿破崙有此希望。而歐

洲之大陸。遂演成無數驚天動地之事業矣。拿破崙既卽帝位。於一千八百五年八月。率大軍三十萬。侵擊南德意志。所向無敵。遂直入維也納。奧帝出降。又得俄兵十一萬五千。大礮百門。明年。進攻普國。搗其都。降其帝。又翌七年。兩破俄軍。與結和約。由是拿破崙之威名。震動全歐。歐洲大陸諸國。幾無一不服從之者。乃封其兄與弟爲王。義子義弟。各有賜物。後此又侵擾西班牙。與奧國開戰。干戈之事。殆無虛日。至千八百九年。方和議。翌十年。與皇后徐士賓離婚。娶奧帝女馬利路意 (Maria Louise) 爲皇后。越年。舉一子。封爲羅馬王。拿破崙與英國宿構嫌怨。故其作歐洲大陸條例也。禁歐洲諸國。不得與英國通商。蓋英國以商立國。欲以是窘困之也。然歐洲諸國。亦俱苦之。蓋貿遷有無。爲世界公理。況英國商務。甲於全歐。其出產貨物甚富。諸國皆仰賴之。今禁其不與貿易。各國商務。必大受害。其中俄國受害尤多。故俄帝叛拿破崙。與英瑞同盟。千八百十二年六月。拿破崙率軍五十七萬五千人。載大礮千二百門。侵入俄國。波蘭軍六萬。奧軍三萬。普軍二

萬從之。當是時，拿破崙爲歐洲盟主，歐洲列國帝王實不啻拿破崙之臣妾。故拿破崙以爲用兵伐俄，與結城下之

拿破崙征莫斯科



俄帝知其困也。固陳開戰之說，以窘辱之。拿破崙無可如何，乃決意退軍。陡遇俄

破崙以爲用兵伐俄。與結城下之盟。直指顧間耳。詎知俄人不與交戰。待嚴冬之來。爲苦敵之計。故其當拿破崙之來也。法軍進一步。則俄軍退一步。愈進愈退。至俄舊都莫斯科。忽不見一敵。全都寂寞。如入無人之境。未幾。俄軍忽乘風縱火。拿破崙逡巡沮喪。無所爲計。加以天寒風勁。兵士飢疲。死亡枕藉。拿破崙不得已。乃致書俄帝求和。

軍夾擊。殺傷無數。拿破崙乃棄殘兵。僅從二將。以十一月五日。遁歸巴黎。歐洲各國。忽聞拿破崙莫斯科之敗。遂并起與之反對。拿破崙竭畢生智勇。以當俄奧普瑞等同盟軍四十萬人。其雄心壯志。曾不少衰。無如將士離叛。又聞國內王黨。有反動之意。於是遂歸巴黎。將有所計畫。及中途。聞同盟軍已陷巴黎。知大事已去。以同年四月十一日。去法國。遁居地中海之厄爾襪孤島。拿破崙既去。路易十六世之弟。卽法王位。是爲路易十八世。拿破崙居島中數月。復乘機逃回巴黎。再卽王位。竭慮殫神。謀復昔日之聲威。於是千八百十五年。有名滑鐵盧之大戰爭起矣。

滑鐵盧之役。拿破崙雖盡力以抗同盟軍。無如英普俄奧蘭瑞諸國同盟軍。率強壯慄悍。英將威靈吞。戰略智勇。冠於歐洲。拿破崙以孤軍當羣雄。力盡精疲。無所施計。昔日轟烈威名。震動全歐之拿破崙。遂爲同盟軍所窘。幽於三厄里那之孤島。鬱鬱配所。閱星霜者七年。而拿破崙竟於是終矣。春秋五十有二。時千八百二

十一年五月五日也。

徐士賓皇后者。以千七百六十三年。生於西印度馬寺利枯島。法國礮兵中尉太撒之長女也。幼美慧。見者無不驚其豔。有波亞路烈子爵者。因公務赴島。見女。感其姿容絕麗。愛慕甚切。遂乞於女之父。許爲配偶。攜歸巴黎。時女年始十五也。女至巴黎。未幾。革命亂起。怒濤激浪。幾淹全國。潰敗橫溢。莫知所底。女之良人。爲革命黨所捕。殺之。女亦幽囚獄內。瀕於死者數矣。後雖得脫牢獄。爲自由身。而所有財產。悉沒於敵手。家無貯蓄。一切親故。或亡於兵燹。或散在四方。無一存者。女育子女各一。子名苛牙奴。女名阿路多斯。母子三人。相依爲命。流離轉徙。艱苦備嘗。已而革命亂平。往年爲革命黨所收之財產。復得恢復。親友之離散者。亦漸歸巴黎。女由是得稍享幸福。爲安樂身。爾時拿破崙從國政議會之命令。豫防再度暴動。收括巴黎人民私藏之兵器。故波亞路烈子爵之佩劍。亦爲所收。子爵之遺孤苛牙奴。年僅十二。甚聰慧。往見拿破崙。乞返父之故劍。拿破崙見而悅之。遽返

其劍。苛牙奴得此劍。歡喜之餘。繼以嗚咽。以劍當胸前。爲一禮而去。拿破崙深慕其孝心。以爲育此甯馨兒。其母必大賢美。然是時拿破崙與女尙未謀面也。女亦夙耳拿破崙名。又因返劍之故。馳車謝之。拿破崙見女之容色。舉止音聲。情態無一不美。其著喪服者。乃自表其立貞節於亡夫之心也。其感極而發音震慄者。乃自表其慈愛孤兒之情也。由是拿破崙於女益增愛慕之情矣。

徐士賓雖長於拿破崙數年。然其姿容美麗。尙如二十許後。當時徐士賓之友。有名巴拉者。隸拿破崙部下。爲五監督官之一。預知拿破崙非池中物。若娶徐士賓地位高良友多之婦人。必加勢力。故頻勸兩人結婚。告以雙方利益。然徐士賓久不應此勸告。其叔母。其朋友。及其二子女。俱慫恿之。遂決意嫁拿破崙。時年三十二歲。拿破崙自得女後。親愛逾於尋常。視其子女。一如己出。爾時拿破崙雖在戎馬。倉皇硝煙彈雨之際。苟少得暇。必作書與女。以報安否。及拿破崙卽法蘭西皇帝位。女遂進位爲皇后。子苛牙奴封意大利王。女阿路多斯立爲荷蘭皇后。尊榮

無比。乃忽而榮華之天。一變爲淒涼之境。此何以故。蓋拿破崙起自布衣。昇法國皇帝位。爲歐洲盟主。欲以此至尊至重之皇統。傳之萬世。乃自徐士賓來歸。久而無子。此斷行絕婚之第一原因也。當時拿破崙蹂躪普奧俄諸強國。稱歐洲帝王中之帝王。掌握大權。因其起自草澤。各國王公。皆蔑視之。於是欲與帝王中最有閱閱之奧地利家結婚。以防其輕侮之心。此其斷行絕婚之第二原因也。有此二因。徐士賓遂不能安於后位矣。

當徐士賓之去其故宮也。幽恨脈脈。心胸閉塞。欲與同居宮人告別。然一語不能發。但兩眼垂淚。悄與相見而已。旣而乘馬車出宮門。遂爲一去而不再還之人。其境遇亦可悲哉。拿破崙迎奧國公主馬利路意。舉結婚儀式。盛極一時。及莫斯科之役。爲俄所敗。千八百十三年。再敗於那泊底基。遂廢帝位。流於厄爾襪島。當日之威權赫赫。欲共百年苦樂之新皇后。見其爲流謫之身。忽與反對。遂謝絕之。不與偕行。而徐士賓自被廢後。思帝之心。毫不異於昔日。非但不怨其薄情背理。二

三其德也。乃痛癢之間。相關愈切。每聞拿破崙有一吉事。則色然喜。有一凶事。則鬱鬱廢寢食。及其流居荒島之時。嘗致書以慰唁之。拿破崙深感其情。甚悔前事。後徐士賓竟以思拿破崙病死。臨終之時。猶呼子女取出拿破崙肖像。頻臨眺之。呼曰。厄爾襪耶。拿破崙耶。嗚呼。誠多情哉。

當是時也。紛紛擾攘。國如鼎沸。路易王知民心之不可拂也。凡國民議會所要求。無不允從。國民議會若乘此機會。採用良法。以組織新政體。斷無不可以得志者。然爾時欲恢復秩序。其重大之急務。則有三焉。(第一)速組織新政府。以代舊政府。(第二)自此以後。人民概不納舊時繁苛之租稅。(第三)急整理諸事務。以保護農工商。是三者。皆議會所當亟亟從事。而刻不容緩者也。美拿波時爲議會議員。早已注意於此。時勉同僚。努力達此目的。詎知當時代議士。半乏政治上之智識經驗。因循遷就。卒不能行。惜哉。

蓋此議會之特徵。在乏於實驗耳。英國有名之政治家巴楷能詳論之。但華族高僧

之代表者中。非無富於事務上之知識者。以徒長於世故。遂傾於溫和。不能博同寮過激派人之歡心。而平民之中。此類之人。又僅數十名。大率爲凡庸之辯護士所成立。徒喋喋於空論。至其實益之如何。則朦朧如夢寐。決難當改造世界之重任也。蓋國民議會中人。既如上所述。凡庸無識者多。才智者鮮。紛紜糅雜。迄無定論。由是國內秩序。日益紊亂。路易王特簡巴利爲巴黎市長。佛約脫爲新護國隊之都督。於是佛約脫以四萬八千兵。編爲新護國隊。以赤黃白三色旗幟爲識。此護國隊之兵。特以保中等社會之秩序。鎮靜不平之人民者也。然是時巴黎市之物價。日益昂貴。而市民困難之度。亦日益增加矣。

佛約脫侯。以千七百五十七年。生於波疊雷州。乃法國有名之貴族軍人也。爲人豪爽。有義氣。當美國獨立戰爭起時。年二十歲。聞其義舉。不勝慷慨。直往助之。雖路易王以彼爲華族。下詔屢止其行。親族苦諫。皆不爲動。自備旅費。乘軍艦赴美國。入其軍。與英軍交戰。及獨立戰之第二年。一歸本國。未幾。復率兵士。攜金錢船

船赴美洲。瓦基亞之役。牛格達溫之攻圍。均顯軍功。其才幹氣概。實於合衆國共和政治之建設。大有功也。千七百八十七年。聲名震於法國。選爲名士會職員。千七百八十九年。國民會議選議員時。侯以此資格與選。辯護共和思想。第一回提出人權檄文。爲結局憲法之根本。同年七月。任護國隊之都督。命部下兵士。用三色之帽紐。其青赤二色。表巴黎區之旗幟。其白色。表法國百合花之旗幟。爲將來法國旗幟之起原也。

侯以其年十月五日六日。保護皇室。千七百九十一年。人民同起。侯率護國兵破之於雄浦帖摩耳。及受北軍司令之任。又破同盟軍於腓利泊維爾及摩比山。九十二年八月。國民議會之委員。訪侯於孔品之陣營。窺其動靜。侯捕之。爲議會所怒。處以法外之罰。初。侯欲以孔品爲法王之避難所。至是。始與二三友人。共越法境。爲奧人所獲。幽閉於莫那威亞之阿爾米山城內。三年得釋。由於康泊甫阿米羅之條約所許也。初。佛約脫痛詆拿破崙之奢望。雖爲議政官。亦不參與公務。

及千八百十五年。帝自厄爾襪島逃歸。選佛約脫侯爲衆議院議員。迨滑鐵盧敗後。侯答茹西耶奴之訴曰。吾人從汝兄。於敍利亞炎熱之地。共生死於俄羅斯冰凍之場。法人死者。凡二百萬。屍相枕籍。此非吾人盡力於彼之明證乎。今之所以不盡力者。以彼圖一己之私也。王政復古後。爲代議士院之議員。立憲的自由之保護者。千八百二十四年。佛約脫侯至合衆國。爲人民所歡迎。千八百三十年。再任侯爲護國隊都督。同志皆爭迎之。惟路易非利布不主張此義。及路易非利布卽位。妬侯之得人望也。欲殺之。乃先廢其官。侯知其意。辭官去。而交日疏矣。佛約脫侯者。當時占重要位置之人也。亞美利加之獨立戰。與千七百八十九年及千八百三十年法國兩次革命之戰。皆不得不謂以侯一人爲之主腦。侯之爲人。雖乏統率之才。然深於愛國心。富於公平心。二者常相刺衝。故以智力勝人者。甯以感情勝人之爲愈也。侯所著見聞錄。死後於千八百三十七年及千八百四十年之間。公之遺族。侯以千八百三十四年。歿於巴黎。享年七十八歲。

巴黎市者。富豪之巢窟。繁華之淵藪也。自事變一起。王室華族。富豪旅客。遷播轉徙。前日如火如荼之都會。忽化爲干戈兵燹之場矣。加以憔悴之民。填塞街衢。如成衣師、靴師、理髮師。失其職業者。不下數千。織工、扇匠、車匠、家具匠、玉匠、玩具匠。無生計者。亦各數千。紛然來集。以圖一逞。乞兒無賴。踵接於道。以致食物愈覺欠乏。物價昂貴。更增無數之層級。行政新吏。勉力支持。購高價之麵包。以救濟之。然飢民如蟻。勢難遍及。由是不平之風潮。愈播愈高。政府欲以兵力鎮靜之。至九月之末。乃召集法朗特爾斯州聯隊。集於非色野。廷臣初意。固欲恃該兵至。遂以威壓人民。巴黎民黨聞報。不平之氣。益爲橫溢。有一少年女子。乘機號召。率婦女七千名。闖入非色野王宮。越六日。遂捕王歸。

當時食物益告乏。一處女乘亂大呼。麵包麵包。鳴大鼓巡於巴黎市街。驟有婦女七千餘人。雲合蟻附。各執槍劍小銃。攜鐵耙。以勇士一人爲之嚮導。詣非色野。請麵包於王。

巴黎婦人進攻非色野王宮

法國革命戰史 第二編



四十三

選舉人
三百名。
命佛約
脫侯亦
詣非色
野率護
國兵一
萬五千。
追躡女
隊皇后
因法朗
特爾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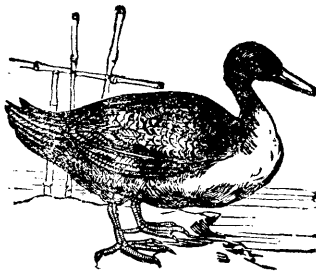
州聯隊之來。絕無所懼。王於此日。狩獵於狃頓。聞警卽還。代表婦人十二名。請謁見王。王許其請。且約給與穀物。應對甚敏。

至夜。又有暴民一隊。攜手銃及各兵器而來。此隊目的。非請麵包。乃行掠奪。其蒙損害者甚衆。翌朝五時三十分。詣宮前。強使開門。分全隊爲二。一進王室。一進皇后室。恣行擾掠。皇后僅攜若干裝飾品。由回廊急奔王所。時暴徒大譁。「打死奧國婦人」。「縊殺彼女」之聲不絕於耳。爭以斧破扉。洶洶將入室。會佛約脫侯率護國兵至。暴徒始退於宮外。

路易王從佛約脫侯之勸。出觀樓。許暴徒謁見。暴徒見王。口稱陛下萬歲。陛下萬歲。既而王退去。暴徒又皇后皇后。叫不絕聲。皇后又祈佛約脫侯出爲調停。暴徒又連呼巴黎。巴黎。其將若何。佛約脫侯出告曰。陛下。下午前十時。隨皇后及皇子皇女。行幸巴黎。幸得歸於平靜。未幾。已十時。王家同往巴黎。暴徒殺傷護國兵數名。貫首級於槍端。蜂擁從行。及達巴黎。居王於寺哥業尼宮。寺哥業尼宮者。已荒廢。

五十年。無人居住者也。又黜王近衛兵。置王於人民監督之下。王至此時。實同囚虜云。

此革命之結果。其利益全歸於中等社會之改革黨。此黨組織護國隊。擁護路易王。乘下等社會之攪亂。扼其吭而左右之。以恢復秩序。伸張自由。蓋路易見革命之大亂。久已恐懼屈服。而下等社會之改革者。其初意特鋌而走險。以圖一逞。於政治上全無主張。以故法國自革命起。紊亂之度。殆達極點。自此黨現於舞臺。而一切政體。稍稍就緒矣。



法國革命戰史

第三編 憲法制定議會之盡力

第一章 十一月七日之發令 地方區劃之改正

自時厥後。國民議會移於巴黎。力圖制定新憲法。又主持天賦人權之說。凡與此理論相矛盾者。悉棄卻之。充此意見。於是法國殖民地之奴隸。一切解放。又以華族名義。大背自由原理。概廢除之。然爾時執政務者。率平庸無識。於政治上毫無經驗。紛糅錯雜。舉一廢百。故其結果也。政府如患癡醉。無運動力。種種新憲法。亦不克奏效。千七百八十九年。施行地方區劃新制。分全國爲八十三州。五百七十四縣。四千七百三十郡。四萬四千區。就中惟郡於行政上有重要關係。若州、縣、區。則自制小憲法。有議會。有行政官。區之議員。由區民直選之。若州、縣。則用複選法。與選舉國民議會之議員同。其法由各郡之初等選舉會。先選一般選舉人。此選舉人。乃選其州之議員、行政吏員。諸縣之議員、行政吏員之中。又選國民議會中之代議士焉。選舉人者。

年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納三日之賃錢。與同額之直接稅於國庫。被選舉者。年須如選舉人。亦納直接稅銀於國庫。

又設爲護國隊之法。護國隊者何。各區出一大隊。以防不虞之變者是也。選舉人於護國隊。有服兵役之義務。護國隊設司令官。此司令官之權限。隊員之選舉。則由彼操縱之。保安之責任。則由彼負擔之。

如上所述。此制度之繁雜。行動之滯礙。實爲古昔所未有。何以故。蓋此無數之團體。與無數之吏員。彼此目的。在互相箝制。互相傾軋。及其究也。所行諸政。悉如患痿痺。如患麻木。殆失行動之自由。吏員之數過多。互相牽制推諉。事務澀滯。舉一廢百。如課稅、收稅、宗教、教育、土木、市街、衛生、救貧、監獄、警察、及官道之監督等類。每一事而設數吏。一吏復兼數事。吏途冗雜。俸給繁多。合計每年吏俸。達非常之巨額。財政困乏。猶其弊之小者也。乃至吏愈多而事愈不舉。加以上官無制御下官之權。每出一令。適意者猶喋喋唱不平之議。不適意者。則一切不從其指揮。種種弊害。謂非繁擾。

無當。綱紀不明之故乎。

自新政之行也。一切實權。不存於內閣大臣。不存於州官。而存於四萬四千之區吏。凡鎮定暴動。恢復秩序。及兵力監督之任。悉在區吏掌握。區吏又負擔無數之行政事務。當時國民議會。無論何日何月。發布新令。以新法國之面目。所有關於政治上、社會上之大改革。悉區吏主張之。區吏既負如此之重大責任。而當時法國之任區吏者。又率不學無識。少普通之才智。甚至有不識一字。而得舉充此職者。四萬四千之區吏中。此等人殆居其半焉。噫。以庸惡劣闇之人。當繁雜新奇之難局。而欲事務之舉。豈可得哉。新制度之最著者。在人民費於政務之時間過多。凡在此制度之下者。每三四十人中。即當有一人任官職。即不任官職。猶爲公民。負擔頗多。如不得不爲選舉人。不得不爲護國兵是也。彼暴動者時起。故護國兵之義務。煩勞難堪。又選舉要件。於國民議會州縣區法廷選舉之際。必有投票開票檢查。所費時日至多。故欲盡選舉人之義務。亦頗困難也。

第二章 司法制度及陸海軍之改革

當時法國之革命改革。有一最快意之事。則爲司法制度之改正。是也。法國舊司法制度。裁判所及法院。遇事延擱。又有判事謝金之慣例。今悉廢除之。如幽囚也。濫刑也。袒教也。行不平之裁判也。勒多金以贖罪也。凡諸弊竇。悉禁止之。乃設陪審官。置辯護士。刪除繁文。而別訂簡易之裁判。每縣設民事裁判所。每州設刑事裁判所。巴黎則設終審裁判所。其他各地方。則設治安裁判所。使治安裁判官。司其審理。又設一特別高等裁判所。以審理叛逆之罪。

如前云云。此司法制度之改正。良善完全。固無可置喙者。然猶有一最大缺點。存乎其間。何以言之。據新制。裁判所及法廷之吏員。俱由民選。固矣。然其任期甚短。若吏員裁判。有一不稱民意者。則有失職之危險。此等法例。於太平之日。或猶可行。爾時法國當革命之際。議論紛紜。嫌疑猜忌。甲以爲是者。乙或以爲非矣。乙以爲是者。丙又以爲非矣。安能保吏員之裁判。悉當民意乎。然則此詎非新制之一大缺點乎。

十七世紀以來。法國陸海軍蔑視紀律。叛上風潮。傳播全國。中有黠者。又從而煽動之。由是漸不從將校之命令。呈露一暴動之現象。然陸海兩軍。雖同陷悲況。而陸軍較海軍爲尤甚。門閥階級。區別甚嚴。非華族籍者。不得昇爲高官。路易十六世卽位以來。百事俱有改革之機。獨陸軍日陷於危境。將校之數愈多。其俸給亦日高。至兵卒之俸給。則益短少。所領之軍裝、食物。皆惡劣粗糲。不足以禦飢寒。新兵則由最下之社會招募之。昔日以從軍爲最榮耀最高尙之風氣。至是遂頹焉消滅。甚有怖之如瘟疫。畏之如蛇蝎者矣。加以人權之說。浸染傳播。由是軍中不平之氣。日長月增。及聞革命起。此類兵卒。羣起暴動。以期改良其痛苦之境遇。脫卸其壓制之危難。背將校命。自行開會。致書國民議會。乞增加俸給。禁止上官橫暴之弊。未幾。多有自脫軍籍。蔑視紀律。以圖一逞者。千七百九十年八月。遂激成暴動。將軍布耶。率護國隊鎮定之。

然欲維持陸海軍之秩序。非厚餉糈以優給之。嚴紀律以制馭之不可。爾時國民議

會。知兵卒背叛之危險也。於是改陸海軍之制。增加兵餉。罷棄冗官。別設昇遷之法。不以門閥區別之。陸海軍之將校。俱由民選。其他種種積弊。一切改良。然紀律不嚴。操練不精。及其弊也。陸海兩軍。又陷於萎靡不振。政府終不能賴其力。

第三章 宗教上之改革 教會攻擊（十一稅廢止）

國民議會之改革宗教也。其視司法制度及陸海兩軍制度之改革。更爲失計。如攻擊教會。其尤著者也。當是時。法國下級教徒。亦皆熱心革命。其在議會之錚錚者。亦熱心圖改革事業。議會中人。見國家之財政。日益困難。頗注目於教會之財產。教會與議會之攻擊。實起於此。方千七百八十九年。議會曾卒然廢止十一稅。翌年。從美拿波之議。遂日夜圖改革教會之憲法。二月。毀教堂及宗教家之屋宇。沒收其財產。四月。議每年保護教徒之經費。至六月。則更議改革宗教制度之全體。激論數日。七月。遂制定教徒之新憲法。八月。國民議會。公然掌握教會所有財產之權。爾時所改定教徒之新憲法。凡教堂、教會、牧師、等所管轄之地。有害於畫一者。悉廢

除之。每州置主教一。每寺區置牧師一。以維持新制度。限其所得在五萬以下。六千以上。由是教徒之貧富稍均。視舊時之富者窮極奢侈。貧者困苦流離。稍稱改良。又設宗教之參事會。凡主教牧師。皆自民間選之。

雖然。教徒之於法國。盤踞權利。歷有年所。今一旦顛覆。其能降心屈首。忍而不發哉。爾時國民議會自改革宗教制度後。於其表面上觀之。國庫雖增加歲入之數。而實際上之支用。仍然困難。由是議會遂大受改革之謗。教徒奢侈成習。忽失其權利。蒙飢寒之苦。此其不平者一也。國民議會者。以爲凡百權力。悉由人民所發。持此意見。以編制教會之新制度。然天主教徒。其持議則與之反對。以爲凡百權力。皆由上帝所發。故議會發布所編制之新制度。強教徒遵奉者。教徒不能從。議會於是又行強制之手段。千七百九十年。強教徒遵奉新制度。不從者。削其職。處以刑。此其不平者二也。

當此時。法國革命者與教徒。各相持不下。然其時之宗教界。又分爲二派。甲派承認

新制度。且誓遵奉之。爲最少數之教徒所成立。乙派反是。爲最多數之教徒所成立。此二派中。一則於法律之裁判。政府之保護。新官吏之援助。不啻視如楯甲之護身。一則順從法王之命令。喚起最多數信徒之同情。以抵敵虐待我者。兩黨互相傾軋。而宗教界遂生大亂矣。

第四章 議會之財政策

爾時法國財政困難問題。與攻擊教會。有密切關係。讀者當知法國召集國會之原因。在財政困難。又知舊日法國之歲入。僅不足一億二千萬。乃至不足一億三千萬。佛郎千七百八十九年。乃一躍至數億萬。負債如山。當此之時。涅克負重名。正宜整理財政。爲將來定安全之策。乃謀不是出。惟恃借貸。以支持旦夕。政府表面。雖稍現裕餘之象。而整理財政之實際。幾如兒戲。蓋涅克之政略。其第一著手者。惟恃此耳。涅克有財政上之名望。且國民信之。故行此法甚易。故當其召還也。亦依然行此政略。自貸其衣食之金錢於政府。而愛國心深之紳士。與貴婦人。亦以金錢納於出

納院。由是政府財政始克勉強支持。然自時厥後。財政日益困難。涅氏亦知此政略之不復能施行也。於是別組織一救治策。將全國所得四分之一。納於政府。又出一非常課稅之策。美拿波贊成之。使議會議決。

雖然。涅克用此過劇之手段。政府財政遂日益沈於困難之深淵。請略言其梗概。斯時革命之亂。破壞決裂。層見疊出。各處人民。不納租稅。政府歲入。支絀異常。不足以救一時之危急。而歲出之項。因革命之亂。又昇爲非常之巨額。此際欲恢復巴黎平利之秩序。其經費更爲浩繁。千七百八十九年。及千七百九十年。冬月間。政府所交付於巴黎市之吏員。爲購辦穀物之費用者。共一千七百萬佛郎。次年。又支出一億六千萬佛郎。交付巴黎市吏員。爲防麵包騰貴之用。歲出之數。如是繁大。歲入之數。如是短少。而袞袞諸公。徒飽肉食。於財政上毫無展布。如是而欲財之不竭。國之不亂。豈可得哉。

爾時法國歲出之數。其重大者。(第一)在京吏員。與各地方吏員之俸給。(第二)新

組織護國隊。餉糈浩繁。(第二)革命破壞後。種種急切必須之建設。(第四)市街燈火。卽至節儉。猶須數百萬金。美拿波知財政之頹弊。不可不整理之也。於是出一意見。以爲(第一)沒收教會之財產。以充此等經費。(第二)發行紙幣。美拿波之出此策。特以救一時之急。作治標之計。此議一出。議會中人。大半主張是說。於是遂決議。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議會發令。收教會之土地財產。以供國用。及九十年四月。發行四億萬佛郎之紙幣。則爲法國有名之亞寺星牙 (Assignats) 是也。

亞寺星牙者。於革命時代。爲財政上之最著名物。亦爲最有害物。茲略陳其歷史。當此紙幣之發行也。發議者祇欲以救一時之危急。政府若嚴定其價格。不變更其初制。則亦不至於別生惡影響。詎知發行之初。事出意外。買客以亞寺星牙購教會之土地。故低落其價。而從中上下其手。是以亞寺星牙發行未及數月。而政府復陷困難之苦境。財政切迫。仍然如故。美拿波不忍坐視國家破產。於是於千七百九十年九月。爲償國債之故。更倡增發八億佛郎亞寺星牙之議。且定發行之總額。不得過

十二億佛郎。凡亞寺星牙之返來國庫者。卽燒棄之。以示此後決不再發行之意。議會中人亦多主張此說。於是亞寺星牙再發行之議又決。

悍馬之奔逸。欲羈而留之不易也。大石之轉墜。欲昇而昇之甚難也。法國增發紙幣之情狀。其亦猶是乎。當紙幣之初發行也。特以救一時財政之切迫。乃至一而再。再而三。卒流於無所底止之勢。美拿波固料不及此也。爾時政府。恃此不恐。更不思整理財政。再發行之八億亞寺星牙。亦與前四億同。頃刻蕩盡。而償國債之目的。依然未達。歲出入平衡之計算。依然未定也。於是復陷破產之厄運。政府無所爲計。遂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六月。又發行六億佛郎之亞寺星牙。自是之後。紙幣價格。陡然低落。貧民乘此機會。從中漁利。舉國趨之。殆若病狂。

或曰。國民議會之行此策。頗能整理財政。以固根本。然其功決不能償其過。夫議會於關於王室、兵事、教會之經費。概從節減。尙矣。然於同時又造出莫大經費之源。而歲出之數。遂昇進無數層級。如地方新制度。司法新制度之設。雖於社會上有利益。

而其中之浪費實多。又於舊政治時代所負債項。悉償還之。其他歲費。亦日增月加。至千七百九十年之末。遂至有無可如何之勢。其變賣教會之財產也。本可入多額之金。而因亞寺星牙之接續發行。價格低落。遂至一無所得。十一稅之廢止也。土地所有利益。不歸於政府。而歸於中飽。他如廢止鹽稅。及諸種不正之間接稅。政府遂失一歲入之大源。此等人而謂爲善理財。吾不信也。

革命之起也。政府經費浩繁。遠過於昔。夫人而知之矣。然因此革命而生改革之利益。以開通法人繁榮之路。亦盡人所知也。改革須多額之費用。出此多額之費用。以購改革之利益。亦國民所樂於從事也。然則國民議會。苟實行改革。徵求國民之金錢。以企圖改革之利益。磊落光明。豈不甚善。乃謀不是出。而經費年報。半皆虛妄。以欺公衆。如是而欲事之成就。不招物議。奚可得也。當時巴黎市對於議會。勢力頗大。故議會常爲其所左右。彼巴黎市之入市稅。久爲衆口所不願。國民議會之開也。此稅依然存續之。毫不減殺。至是時。巴黎市之勞動社會。倡廢止此稅之議。議會不堪

其迫始廢止之。

議會既廢止無數之間接稅。失多額歲入之數。欲補其缺乏。遂新設兩種直接稅。此兩種直接稅者何。一爲人頭稅。一爲地稅是也。人頭稅輕且小。所入數殆不足算。地稅則重且大。其失公平之理。至無可比例。而無識無賴之課稅官。收稅官。又從而賸削之。其弊害有不忍言者焉。



法國革命戰史

第四編 憲法制定議會之於政黨及政治家

第一章 政黨漸起

斯時也。法國諸行政家。各持一說。不相下。於是漸分黨派。當平民與有特權者（華族及教徒）之葛藤既解也。三民會一院以議行政事務。產出數種之團體。漸顯黨派之現象。然團體中人。其宗旨亦未必皆合。各有獨立之意見。以行獨立之運動。每問題一出。甲團體贊成之。乙團體則反對之。於是左黨右黨之目。右黨者何。以每議事時。此黨常立於右。故得右黨之名。此黨即保守黨。與改革黨反對。懷反動之意見。營私利之目的。屢發無法之言。此黨中之最有勢力者。爲爾連美洗。爾連美洗者。有名之辯護士也。行其宵小之伎倆。遂得蜚蜉之名望。千七百八十八年。爲巴黎法院之議士。革命之際。以暴行著於世。千七百九十四年。受死刑。又有一人爲美拿波子爵。美拿波伯爵之弟也。爲人聰慧。聲名赫然。惟稍嫌其見理不真耳。

右黨中又有有勢力之一派。爲教會所組織。此派以路阿及溪耶奇斯兩大主教執其牛耳。反對攻擊教會者。

又有模利及卡沙雷斯者。亦右黨中之知名者也。模利性甚機敏。然淫蕩無度。乏定見。以長於辯才。故右黨推爲領袖。卡沙雷斯則爲游蕩之軍人。善於見機。右黨中甚倚賴之。

初右黨之政治家。其目的半在營私利。保舊來之特權。與改革黨共揭反對旗。歲月既久。情事變遷。頗有傾向改革黨之意。然自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議會之政略。多有失宜者。至使新入之人。悉聯合爲進步之敵。其中之特著者。一爲多烈路伯。一爲多路羅他路伯。此二人於革命之初。皆以雄辯爲議會所重。一爲阿枯路公。大諸侯中之最賢者也。之三氏者。平素皆提倡自由。企圖進步。一爲木利耶。一爲馬羅耶。之二氏者。在平民代議士之中。頭角嶄然。爲衆人所注目。執右黨之牛耳。馬羅耶於政治上頗富經驗。然乏自持之道。惜哉。

爾時有一黨與右黨之政治家。立於反對之地位者。卽左黨也。此黨係多數之平民代議士。少數之華族。及多數之教徒所成。黨中雖分數派。然總稱之爲改革黨。卽製造革命之黨派。負憲法制定議會政略之責任者也。黨員頗多。性質各異。革命初年。知名之人。概在其中。今逐次舉之。

其一巴利。巴氏爲人。溫良高潔。好學若渴。以愛國爲平生之最大目的。初選爲國民議會之議長。尋爲巴黎市長。然非所願也。以衆人堅推。不得已任之。當艱難之衝。頓失名望。爲浮薄之民所不便。遂觸其怒。以至犧牲其身。

其二西耶。西氏梗概。詳述於上。不再述。

其三他利崙。優寺宮之僧正也。占當時教會攻擊者之重要地位。才性警敏。其占成敗。若燭照數計而龜卜焉。遂爲歐洲臣民中最有勢力之一人。

他利崙者。以千七百五十四年。生於巴黎。爲法國有名之外交家。生一年後。誤傷一足。遂病跛。終身不治。是以雖爲華族之長男。不得入軍籍。乃入巴路枯路學校。

受宗教之教育。後又轉路波奴學校。父母以其爲廢人也。等閒視之。千七百七十四年。列於路易十六世之卽位式。當他利崙之未知名也。孜孜於學。冀成大器。做福祿特爾文體。以逞其雄辯。巴黎才人。見其文者。無不歎賞之。年二十六。爲卜利芝枯教會之總代。任此要職八年。又選爲爹亞烏芝哥之主教。時千七百八十八年也。氏升此任。於政治上大有進步。及千七百八十九年。國會之召集也。氏選爲代議士。固守革命主義。左袒美拿波。沒收教會領地之議。遂辭主教職。去宗教界。蓋宗教界者。固非氏之所好也。千七百九十二年。充全權大臣副使。與秋發林同赴倫敦。秋發林者。徒擁大使虛名。而實權則操諸氏。然終有所滯礙。不能稱意。旋歸巴黎。法國王政之亡也。氏逃出巴黎。滯留倫敦。貨藏書以自存。未幾去英。適美千七百九十六年。以斯他耶路夫人之周旋。復歸法國。任外務卿。適拿破崙自埃及歸。氏深與結納。拿破崙見氏之人物。亦大加賞識。由是遂大相契。氏之任外務卿也。結託羅馬法王。揮敏腕。締結德英奧俄諸國條約。拿破崙卽法帝位。氏之力

居多。拿破崙封以意大利一地。爵以公。然兩雄不並立。未幾。遂與拿破崙不相能。千八百七年。罷外務卿之職。千八百九年。又論征討西班牙之非策。拿破崙怒其阻抗。氏遂棄官。與拿破崙相絕。拿破崙不能終保帝位。氏則早知之矣。千八百十四年。拿破崙敗。氏遂再出。干與政務。爾時俄帝歷山一世。居於氏家。路易十八世卽位。氏復任外務卿。至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氏爲自由立憲政黨之首領。後又爲特派大使兼全權公使。駐劄英國。千八百十五年。締結英法同盟。又締結英法西葡四國同盟。助比利時建設王國。既辭公使職。退休。千八百三十八年。死。得年八十五。所著有見聞錄。

其四佛約脫。其五美拿波。美拿波者。法國近世政治家、及雄辯家之奇特者也。爲改革黨之首領。

其六達格。其七叟疊。皆辯護士中之錚錚者。自西耶外。無能出其右者。其他知名之士。車載斗量。不暇枚舉。

改革黨中。又有最有勢力之一派。屬於達俄巴疊必疊米司之麾下。之三氏者。實爲同派中之領袖。執改革黨之牛耳。而左右其政略者也。

左黨代議士之大多數外。別有極端政治家之少數者。其勢漸盛。有別組織一黨之意。此派名爲極左黨。極左黨者。爲強苦堅忍。急進者流所成。其言論過暴。其意見無定。蔑視經驗與事實。憎惡政府與官權。心醉純理之平民政治。然此黨之所言。痛激快耳。故頗能收攬人望。於議場漸占有勢力。執此黨之牛耳者爲誰。則鯁介激烈之羅北斯比路。及鄙雄墨林里卑勒發義兒褒叟之徒是也。

羅北斯比路者。以千七百五十九年生。辯護士之子也。少受宗教之教育。後亦以辯護士知名。革命之起。選爲代議士。氏舊尊崇民約論。主持民主平等之說。執西牙巴黨之牛耳。千七百九十二年。選爲巴黎盟約議會之代議士。素以顛覆王政爲目的。繼與騰東共鳴路易王之罪。殺之。由是遂得權勢。乃忘其生平所主持民主平等之說。窮極苛刻。大恣刑戮。於時老弱男女。呻吟於獄內者。不計其數。每日

屠於刑場者。數亦甚多。鮮血橫流。汎濫街市。千七百九十三年。彈劾芝崙多黨。欲做北美合衆國之制。分裂法國。悉捕其黨人殺之。未幾。又與騰東有隙。誣以罪。亦殺之。由是國人皆震恐。默從其命。當是時也。羅北斯比路之權勢。與獨裁君主無異。他利崙等懼其禍之及己也。與同黨中人共彈劾之。曰。「彼獨恣威福。猥以無罪。殺戮舊友。」國會中人。亦俱不直之。乃擬處以死刑。羅氏懼。一旦逃遁。爲捕兵之銃丸傷其頰。遂被逮。受死刑於刑場。同黨二十二人。亦俱被殺。時千七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也。

爾時法之民黨。於議院內之勢力。固不及右黨。然於院外。則實有無限勢力。此何以故。蓋當時院外民黨。各地樹立。其數極多。如有名辯護士騰東者。組織俱樂部。既博非常之名望。更乘時機。提倡新論。以增長其勢力。由是民黨氣燄。愈益猛烈。屢殺傷右黨之名士。否則大加侮辱。彼等不能堪。遂逞其排擊之力。與民黨互相殺害。於是民黨不平之氣益高矣。

時有政治俱樂部者。部中民黨居其大半。其勢力大非右黨可比。此俱樂部之起點。不過諸代議士。相與組織一小團體。一進爲改革黨之俱樂部。再進爲巴黎改革黨之俱樂部。部中人俱集於西牙巴寺。人遂以西牙巴俱樂部目之。此俱樂部以廣招會員爲目的。以左袒革命爲宗旨。先爲達俄巴疊必一派左黨之大本營。未幾又爲羅北斯比路一派政治家之大本營。

右黨之柔軟者。亦同時組織帝政俱樂部。其後又改稱爲王政俱樂部。

美拿波佛約脫他利崙數人者。右黨中之稍溫和者也。以千七百九十年五月。組織千七百八十九年之俱樂部。其勢力與西牙巴俱樂部相對峙。然其團結之力。則又非西牙巴俱樂部可比。法國當時之俱樂部。以此俱樂部爲最有勢力云。

騰東者。生於千七百五十九年。幼習辯護學。革命之起也。組織科路多利耶之俱樂部。所倡議論。奇闢激烈。頗博名望。千七百九十一年。爲牙奴州之行政吏。翌九十年。轉巴黎市吏員。路易王之廢也。騰氏與有力焉。旣任革命政府之司法卿。又

與羅北斯比路主張處路易王以死刑之議。行法殘忍。以威刑臨民。繼罷司法卿之職。選爲巴黎代議士。占盟約議會上座。其威權亦與羅北斯比路等。然騰氏曩雖與羅北斯比路共行苛政。心實非之。於是於行政事務。漸主張寬容之議。羅北斯比路忌其得人心。將奪己之權力也。乘其歸里。收攬諸權。遂誣騰氏以故施寬容之政。妨世運進步。捕之。不容置辯。處以死刑。時千七百九十四年四月五日也。

第二章 巴士的破壞之一周年

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爲自由仙暢之一周年。卽破壞巴士的獄之一周年也。人民相謀。大開宴會於馬路斯。巴黎兵學校前之廣場以誌慶祝。以饗護國隊。於馬路斯之入口。設一壯嚴之門。顏曰凱旋門。四十萬人民。冒大雨。鵠立路傍。以觀盛舉。三時。路易王與王族俱至。於是備二席最上之座位。一爲王座。一爲國民議會議長之座。皇后及其他王族。列座其次。當王之卽席也。二千名音樂師。同聲唱祝歌。又連發大礮數十門。與宴者同聲大呼路易王萬歲。國民萬歲。其聲轟然。震動天地。

場之中央。設一祭壇。半天主教。半偶像教。教徒四百名。各纏白衣。繞三色帶。恭行供養。頂祝祈福。撒布神水。

未幾。護國隊都督佛約脫。下白馬。入祭壇。舉右手。王與軍人。會衆。及皇后。皇子。等。亦同舉右手。高聲誓曰。予等誓保護國民之自由。五時。路易王率其族還宮。會衆亦漸解散。於是民黨領袖。又開宴會。巴黎大燃毯燈。輝耀如晝。

嗣後四日間。祝宴。閱兵。放燈。等事。相續不絕。巴黎人民。歡喜欲狂。然路易王則知禍難迫身。非常痛苦。國民議會中之王黨亦然。涅克亦以九月十日辭職。

第三章 路易王出奔中途被捕

路易王知禍患日迫。乃與其家人。圖出走。千七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夜將半。路易王與馬利皇后。耶尼殺呼斯夫人。皇太子。皇女。等。竊出寺哥業尼宮。乘車過觴門。普爾。爲驛長之子所覺。遂繫留之於雜貨商家。皇后經恐怖之餘。髮皆變色。此時路易王逃亡之報。傳播巴黎。全市失望。繼得王爲驛長子羈留之信。鄙雄與巴疊必謀

遣員迎還。鄙雄欲虐待王。巴疊必竭力救護之。

二十一日。王家再歸巴黎。羣民謗詈之聲。洋溢於耳。王乃復歸寺哥業尼宮。待遇情形。遠不如昔。廢宮內官。凡王之舉動。皆嚴密防範。宮廷內外。置警護兵。以防其逃亡。議會中人。論處分王之出走問題。有主張廢之者。極左黨之領袖。亦多同意。然西牙巴黨。以此說爲不可行。更欲治以叛逆之罪。惟制於議院多數。不能通過。於是草一請願書。擣置馬路斯祭壇上。此請願之旨。在主張廢路易王云。

是日會於馬路斯者。人數甚多。騰東乘此機會。提倡新論。日登演臺。以激暴動。人心動搖。佛約脫巴利出而鎮壓之。於是暴徒翻赤旗。以攻擊護國隊。護國隊并力鎮靜之。然佛約脫等之名望。遂自是掃地矣。

第四章 德帝普王與法之亡命諸侯盟於奚路利志 憲法制定議會之閉會

初。路易王兄北樓橫斯伯。避難在外。至是乃自稱攝政。於六月二十七日。與德意志

帝阿波路多普王威廉二世會於索遜尼之奚路利志。結有名之奚路利志條約。此條約（第一）在恢復路易王舊日之地位。（第二）解散國民議會。且以兵力恐嚇之。若國民不從解散之命。則以兵問其罪。然此等宣告。後竟無效。徒以觸法民之怒。使日夜整頓戰備。以講求自衛之策而已。

憲法制定議會者。自開會以來。二年三月於茲矣。其間經路易王允可之法令。三千二百五十餘事。憲法之大本既定。議會中人。遂擬閉議會。讓未來之立法院。展布新政策。於是憲法制定議會遂解散。時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也。

當憲法制定議會之解散也。路易王親臨演說。喚起各員之感情。各員亦敬意謹聽。演說畢。命議會解散。翌日。立法議會起而代其任。大振新憲法之精神。以期改革民法刑法。

當憲法制定議會解散之際。會中議員。其官職屬於議會中者。悉罷之。於是巴利罷巴黎市長之任。佛約脫罷護國隊都督之任。

法國革命戰史

第五編 立法議會

第一章 芝崙多黨內閣

立法議會者。爲民選之代議士七百四十五名所成。以千七百九十一年十月一日開會。卽憲法制定議會解散之翌日也。會中選舉議員。視各俱樂部之勢力以爲差。此新議會之勢力。其程度頗高於舊議會。

新議會之右黨。卽少數之王黨也。此黨由將校組織。及若干之護國隊將校所成。中央黨。以恢復秩序爲目的。其黨員較右黨更少。皆不知名。

新議會之左黨。卽芝崙多黨也。芝崙多黨者。其黨中之領袖。皆係芝崙多州選出之議員。故以此得名。此黨中又有激烈一派。後與「西牙巴」俱樂部及「奚科路多利耶」俱樂部中之最酷暴者相結納。遂組織一山嶽黨。

新議會者。原以改正法律爲目的。然開會之初。於此目的外。又以反對王室爲標幟。

路易王迫於事勢。組織芝崙多內閣。於是以芝莫烈將軍任外務大臣。羅蘭任內務大臣。芝莫烈少時。長於詭變。懷功名心。爲人剛毅。有定識。羅蘭則熱心於共和。嚴正質樸。而夫人尤有奇才。羅蘭運動。悉假內助。黨員亦竊仰其夫人爲首領。故羅蘭雖爲內務大臣。而實權與聲譽。則仍歸夫人云。

芝莫烈者。生於千七百三十九年。法國之將軍也。革命之初。左袒民黨。然不以過激之徒爲然。遂辭外務大臣之職。從拉業將軍。與奧軍戰於北邊。以功得名。後屢經戰爭。屢有功。及路易十六世死。始還法國。後轉司令官。攻略荷蘭。冀恢復立憲王政。以盟約議會之舉。處置比利時。深懷不平。竊與敵軍媾和。人遂誣以謀叛。乃與將校數人。流寓歐洲諸國。本國政府。懸賞求其首。流離轉徙。無所駐足。後至英國。英國政府。與以年金。且保護之。千八百二十三年。死於台姆士河畔。

羅蘭夫人。以千七百五十四年。生於巴黎。其父爲巴黎之雕刻師陶器畫工。爲人深沈。母甚賢。負家庭教育之任。夫人以天賦之才。又得賢父母之教育。頭角嶄然。

羅 蘭 夫 人



與凡庸異。鄰人見之。無不稱歎。性好讀書。孜孜於學。於義理益多所感觸云。夫人博覽書籍。於羣書中。最愛英雄傳記。甚慕希臘羅馬英雄之功績。豪俠、膽略、德義。見英雄之捨身救國也。輒慨然曰。英雄英雄。固如是哉。研究法國之現象。甚鄙賤之。遂大起厭忌之念。爾時自由之思想。獨立之精神。其風潮漸傳播於全國。夫人亦爲所激刺。於是日

夜以顛覆政府爲事。夫人年十五時。廷臣華族腐敗已達極點。破廉恥。喪天良。掠良民之財產。以縱淫樂。夫人見此曹無理。益憤怒。一日其母攜之縱覽宮廷。忽怫然向母言曰。兒不能久居此。若強兒久居。覺忿怒之念。殊難自制。母佯爲不知其意者。謂之曰。汝言何謂也。答曰。兒見彼等之奢侈淫蕩。絕無道理。故憎惡之耳。母大驚。急以手掩其口。曰。勿爲是言。赤吾族矣。自此夫人益耽書史。憂國家之將亡。憐同胞之不幸。救國之心益急。又涉獵有名哲學者盧騷之遺書。遂決意捨身救世。未幾母死。悲哀幾不欲生。後與製造家羅蘭相識。甚相得。羅蘭爲人。性方正。懷大志。執平民主義。其勇氣德行。雄辨三者。頗爲人所推重。故二人交日密。凡五年間。始行夫婦之禮。羅蘭天性苛刻。夫人誠心實意。以事良人。良人有過。則規諫之。有善。則贊成之。於是羅蘭漸爲夫人美德所化。相愛相敬。毫無間言。方千七百九十一年。爲法國政治社會最多事之時代。革命黨中。激烈者西班牙黨也。溫和者芝崙多黨也。二黨各樹一幟。西牙巴黨。羅北斯比路及騰東之徒。總理之。芝崙多

黨則陽戴羅蘭爲首領。而夫人則從中指揮之。蓋羅蘭之選爲國會議員。與任爲內務大臣。皆夫人之力居多云。千七百九十三年。羅北斯比路及騰東之徒。以路易十六世爲國賊。斬之。夫人力持不可。於是遂被捕下獄。夫人於獄中。上辨白書。以明己心跡。語極悲壯。至今讀其書者。猶覺聲淚俱下。時有竊勸夫人出走者。夫人以此等行動。將爲天下後世笑。決意不去。遂被殺。羅蘭聞夫人已死。知萬事俱敗。亦自殺。時千七百九十三年也。

羅蘭者。生於千七百三十二年。初受宗教上之教育。然性不好宗教家。但從事於商業。漸顯其才。後任克爾奇之製造監督官長。又任里昂之製造監督官長。及憲法制定議會之開也。選爲里昂市議員。千七百九十二年。因夫人之勢力。選入芝崙多黨內閣。任內務大臣。未幾。芝崙多黨敗。將逃去。夫人不屑。羅蘭乃獨去巴黎。旣而聞夫人處死刑。遂自殺。所著有「製造及技藝詞典」、「瑞士意大利西西里馬爾達約利之手簡」。及關於製造綿之述作。

芝崙多黨內閣成立之初。首與奧國新帝法蘭西士二世宣戰。蓋奧普二國。恐法國革命風氣。漸傳播於國內。故協力欲消滅之。於是向法國新議會。要求左列三事。

(第一) 以烏耶納衣松還於羅馬法王。

(第二) 以亞路沙斯還於德意志。

(第三) 法政府昔所沒收教會之財產。悉還於天主教之教徒。

芝崙多黨內閣。不能應其求。故即與奧國交戰。初戰。法軍失利。立法議會以爲國家正當危急存亡之秋。議築一營於巴黎城外。以二萬兵守之。路易王不許。內務大臣羅蘭。上書爭之。詞頗不遜。王乃免黜芝崙多黨之內閣大臣。而由呼義牙多黨中。別擇一人充大臣任。以組織新內閣。

第二章 呼義牙多黨內閣

法國革命之起也。有二大祝日。一爲六月二十日。一爲七月十四日。七月十四日者。破壞巴士的之日也。六月二十日者。國民議會起點之日也。一七七八年下民代議士會於打毯場立誓約

千七百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方舉行祝典。人民各攜兵器。周遊街市。唱革命之歌。又有無數之男女及童子。狂呼人民萬歲。唱共和政治之歌。環議場三匝。以辱罵議員。既又詣寺哥業尼宮。示威於路易王。王命人啟門。人民爭先闖入。見路易王泰然自若。頓生畏敬之念。爲之辟易。然猶捧呈兩種請願書。乞王允可。王斥之曰。是亦欲我允可乎。衆皆默然。忽有一人懸赤帽於槍頭。進呈於王。又進葡萄酒一杯於王。王戴帽於首。執杯酒傾之。衆皆拍手歡呼。大呼陛下萬歲。聲震天地。會市長至。諭衆使退。事乃定。然自是人民益蔑視王。不啻囚虜。昔日威權。掃地盡矣。

佛約脫聞王受辱。急出巴黎。謁王。勸之遷幸。且曰。臣盡心竭力。保護王體。斷不敢失敬禮。致干罪戾。王以其係革命黨軍人。疑而不應。

第三章 布覽司雨之檄文激怒法民

巴黎市民窘辱路易王之報。傳播四方。頗有怒民黨之大不敬者。又感服路易王之鎮定。自時厥後。國中公論。於民黨漸有貶詞。由是暴動氣燄漸息。大有和平之望。然

布覽司雨公發檄文以激怒法民。法民暴動風潮。其程度較前愈高。淡蕩晴天。黑雲驟起。而暴風雨旋至。如火如荼之法宮廷。忽化爲兵燹之場焉。

布覽司雨公者。奧普同盟軍之總督也。欲平定法國革命之亂。率十三萬兵。來襲法國。千七百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傳檄法民。其大意云。余受歐洲諸君主之委托。將蹂躪巴黎。勦滅煽動革命者。法民聞之。無不眦裂髮指。於是暴動復起。路易王被殺之近因。蓋在此時也。

八月十日。猝鳴警鐘。羣起暴動。路易王大懼。於志哥業尼宮。嚴設防備。命貴紳與瑞士兵九百名。守宮內。中庭與外營。則命護國隊數大隊守之。

民黨於午前六時。襲殺護國隊將軍馬達。以釀酒師沙納路代之。於是宮廷失一柱石。勢力大減。騰東復逞其雄辨。演說利害。激動民黨。民黨愈激。遂舉礮轟擊寺哥業尼宮。路易王勉力防禦。卒不能支。遂避於立法議院。皇后、皇子、皇女。同時避往院中。人暫匿之於報告室。報告室者。議長席後之小密室也。

當路易王之逃出志哥業尼宮也。民黨與瑞士衛兵大戰於宮外。勢漸不支。既而拿路牙隊至。以礮擊衛兵。衛兵大敗。拿路牙隊遂乘勢奪諸門。殺衛兵無數。於斯時也。槍礮之聲。震動天地。兵刃之鋒。飽人膏血。民黨乘勢縱殺。並縱火焚志哥業尼宮。煙燄漲天。哭聲震地。屍骸枕藉。血流成渠。盜賊乘間掠奪。暴徒橫行市廛。迄今談法國革命史者。猶覺有餘悸焉。

第四章 路易十六世繫獄 法國之大亂

自時厥後。民黨之勢日增。絕無敢抵抗之者。於是肆意改革。(第一)廢舊市團體。以新市團體代之。(第二)停止保安官之職。(第三)撤去一切憲兵。(第四)毀法國累代諸王之肖像。巴黎此時。遂呈無政府之危象。外國公使。懼禍之及己也。咸退出市外避之。

八月十四日。新市團體。抱持自由平等主義。詣立法議院。要求二事。(一)廢路易王。(二)改訂新憲法。召集盟約議會。

又要求議會投路易王及皇后、皇子、皇女、皇妹於獄。復芝崙多黨內閣。且期於九月二十日開國民議會以討論國是。

當是時普奧同盟軍以勘定革命之亂爲名侵入法國。攻略烏耶路他。扼巴黎之吭以圖進取。九月一日烏耶路他被陷。此報達於巴黎。法人驚惶失措。不知所爲。騰東獨泰然自若。以慰國民之心。且曰。「華族欲恢復舊日特權。故引外兵以爲國民敵。我國民苟欲國家安全。其要著在先掃除我國內之敵。」民黨從騰東之言。每遇華族。卽殺之。又殺教徒三十名。瑞士兵之被擒。呻吟於獄內者。亦併殺之。嗣後三日內。殺戮之事。殆無虛晷。革命之禍。至是而極矣。

從事此虐殺者。乃所備之三百名刺客也。革命黨欲表彰此虐殺爲出於不得已。於亞志別裁判所內。開虛名之法廷。命梅崖者。主任判事。引各處獄內諸不幸之罪囚。出此法廷伸訴。判事若言哥布崙志。則放免之。言亞志別。則送之刑場。刺客屠之。宛似屠牛焉。

其中有拿巴魯公主者。本無觸怒暴徒之事。不過爲馬利皇后所愛。故暴徒殺之。猶以爲未足。以槍貫其首。使王族見之。其慘狀殆不忍觀云。

拿巴魯公主。以千七百四十九年。生於都林。爲馬利皇后之女官長。頗得寵遇。當路易十六世之攜家逃出巴黎也。公主亦逃往英國。皇后念之甚切。復召還國。至是遂罹於禍。

此三日中。婦人、教徒、華族等。受死刑者。幾達萬人。然此等虐殺。不但巴黎一地然也。全國民黨。聞風而起。其虐殺亦不減於是。盜賊乘勢。各地橫行。凡華族、富豪。不無掠其財物。殘其生命。爾時巴黎大家中。如古器物、名畫、名作、以及諸種珍品。殆空無所有矣。

嗚呼。世界大矣。事變蹟矣。讀古今之史。乘傷心慘目之事。亦甚多矣。試問有如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法國革命之虐殺乎。吾人今讀其書。猶覺酸鼻。況爾時身當其境者。其悲辛更何如哉。

是時。普軍乘法內亂。益侵入。法政府以芝莫烈爲北軍總督。使當普軍。於是芝莫烈率兵九千。以待普軍之來。出其不意。邀擊之。布覽司兩公大驚。急收兵退去。法軍乘勝追擊。遂恢復烏耶路他。普軍退。法軍又大敗之。

法國革命戰史

第六編 盟約議會

第一章 各政黨之舉動

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閉立法議會。而盟約議會繼起。盟約議會者。成於七百二十一名之代議士。有英人二名。亦在選中。其一爲有名之呼里斯多尼博士。其一名鄙尼。而呼里斯多尼辭不就職。

二十二日。開會。首卽宣言永廢國王。又盡廢爵位之名義。稱人民爲公民。廢基督紀元。以革命紀元。改稱千七百九十二年爲革命第一年。

盟約議會之情狀。亦與立法議會同。分二大政黨。一爲芝崙多黨。一爲山嶽黨。芝崙多黨稍溫和。黨中人如孔多開及布里叟。其錚錚者也。

孔多開者。生於千七百四十三年。法國之哲學家也。幼入學校。習幾何學。千七百六十五年。著積分學。博士會見者。大頌讚之。千七百六十年。著三體問題。翌年。又

著解析的論文集。千七百六十九年。選爲博士會員。千七百七十三年。又充博士會書記。以爲會中草誅辭。高尚都雅。文名藉甚。所著鐵苟特傳。稱傳記中上乘。革命之將起也。孔氏運其純潔之思想。銳利之筆力。以期貫徹革命主義。千七百九十一年。選爲國民議會之代議士。爾時西班牙巴俱樂部。屢欲處路易王以極刑。氏亦附審判之列。輒持反對之論。羅北斯比路之得大權也。氏以涉於芝崙多黨故。懼罪之及身也。隱於某婦家。又恐波及某婦。復去寓巴黎附近。無所容身。各處潛伏。既以迫於飢餓。投於某村一小寺。遂被逮下獄。自知不免。又恥受刑場之辱。卽於是夜飲藥死。時千七百九十四年也。所著除前記外。尙有人心進步論。算術原論。皆其最足重者也。

布里叟者。以千七百五十四年。生於西牙多近傍。爲製造菓子人之子。舊修法學。不終其事。通英語。漸於政治學有所得。著一雜誌。題曰歐洲使者。發行未幾。卽被禁止。遂去巴黎。著刑法論。又著哲學的刑法文庫。繼以爲在法國之必不能有所

企圖也。遂赴倫敦。著一書。題曰。社會之人關係的幸福。已定期刊行。根據理論。發明政治主義。冀傳播於法國。以感動政府。法政府見之。大怒。禁止發行。千七百八十四年。歸巴黎。遂被逮。投於巴士的獄。因屋爾良公申救得免。於是又著政治雜誌。發行於荷蘭。繼又移居美國。未幾復返法國。革命之際。竭力主張共和主義。當路易王審判之時。與過激黨反對。後羅北斯比路得權勢。遂及於禍。時千七百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也。

爾時法之左黨。卽與內閣反對者也。黨員名望。遠不及芝崙多黨。文學聲價。亦大遜於彼等。然其性情勇敢激烈。每占芝崙多黨之上位。於議場又得高位。故以山嶽黨得名。執同黨之牛耳者。一爲羅北斯比路。一爲騰東。次於二人者。又有苦通、鐵婁、恩得、疊更德、馬拿、卡婁等。之數人中。馬拿又其最著名者也。

馬拿者。以千七百四十四年。生於烏西牙納路。少時修物理學。後爲藥商。千七百八十九年。革命之始起也。爲革命黨過激派之領袖。著 *Publiciste Parisine* 雜誌。

尋又著一雜誌。題曰。人民之友。提倡新說。勸兵卒叛將校。人民叛王。常以爲不斷。二十七萬之頭。法之人民。決不能安享幸福。後選爲盟約議會之代議士。其臨議場。議事也。常以手槍自隨。議主虐殺。以流血爲樂事。偶於浴處。爲一女子所刺。時千七百九十三年也。

以上兩黨外。尙有一黨。爲中央黨。此黨於議場。占平行之位置。人咸以平地黨目之。是年十月。芝莫烈歸巴黎。政府又命之征討比利時。是時比利時屬於奧國。芝莫烈遂於十一月六日。與奧將激戰。大破之。殺傷無算。乘勢略定比利時地。盟約議會乃於比利時地。建設共和政府。然一切政務。俱不相宜。芝莫烈歸巴黎。與議會爭之。蓋比利時失敗之前兆。已現於此時矣。

第二章 路易十六世之審判及其處刑

當是時。山嶽黨欲推倒內閣。芝嶺多黨內閣也提出處分路易王問題。以迫脅之。曰。路易王

幽閉獄內。垂四閱月。急宜加以處分。免致他變。芝嶺多黨遂選定委員。使攷查路易

之言行。委員乃記王罪狀與訴狀呈於議會。議會遂以十一月七日決議審判路易王。

十二月十一日。路易王受審判於議會法廷。判事以二事爲路易王罪。(一)反對人民之主權。而謀叛逆。(二)結徒黨以攪亂國家之自由。此判事者以一身兼原告與判事者也。路易王神色自若。擇有名辯護士二人。委以辯護之任。

基督降誕祭日之翌日。議會復召廢王路易。受第二次之審判。辯護士朗誦辯護之書。演說廢王亦極愛民。審畢還獄。

一月十七日。議長報告於議員全體。謂路易十六世由二十六票之多數。決其有罪。當處死刑。處刑之期。定爲二十一日。

當時決死刑之可否。議員順次進於議長席。表其意見。其人若主張處路易以死刑者。則旁聽席中鼓掌若雷。又揚巾以祝之。其人若主張路易爲無罪者。則旁聽席諸人。輒羣起斥之。

刑 臨 六 十 易 路

法 國 革 命 戰 史
第 六 編



千七百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禮拜。廢王在獄中。接議會決議處以死刑之報。乞寬三日。整理後事。不許。翌日八時。駕車自獄中出發。兵卒四萬。排列左右。以爲警衛。經二時許。遂達刑場。

午前十時。廢王出馬車。赴刑場。有懺悔僧隨之。爾時廢王面縛。恥受斷髮之辱。乞免。議員不許。後以懺悔僧言。許之。於是廢王慨然登刑場。高聲呼曰。法民聽朕言。朕今坐無罪死。朕今寬恕朕之敵。望法國。語未畢。沙拿路大呼曰。劊手何在。忽聞鼓聲震耳。廢王默然無聲。繼而三名劊手。登廢王之臺。斷其首。呼曰。聖路易之子孫昇天矣。於是劊手長趨刑場。執廢王之首。繞刑場三周。以示人民。高聲呼曰。此妨害我國民自由。叛逆路易之首級也。我國民亦見之乎。語方畢。羣民衆口一辭。大呼共和政治萬歲。衆兵亦大呼曰。國民萬歲。

嗚呼。吾綜觀路易王之生平。固非甚無道之主也。特以王族、華族、教徒。倚其勢而橫行。削民脂膚。剝民膏血。毒流國內。民不聊生。鋌而走險。以圖一逞。卒至破壞決裂。身

首異處。巍巍獨裁之君主。乃不克保其首領以沒。哀哉。

第三章 路易死後之情形

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當路易十六世處刑之後。歐洲各邦。悉成敵國。如普奧及辟門。既久交干戈。英國、荷國、西班牙、葡萄牙、拿破里等國。亦藉口興問罪之師。爲法國新敵。俄國亦步各國後塵。舉兵來侵。斯時也。法國於沿海之地。則有英與之敵。於希利尼山。則有西班牙與之敵。於阿爾卑斯山。則有奧大利及辟門與之敵。於北境。則又有荷蘭及普魯士與之敵。合諸國兵。共計二十五萬。而各地法將。疊報敗北。國勢之危。殆岌岌不可終日矣。

當是時巴黎人心洶洶。一夕數驚。敗報踵至。暴徒蜂起。上下鼎沸。不知所措。騰東當此難局。泰然自若。在議場演說曰。處今日之勢。地方之兵。不足恃也。所恃以援助法國者。獨吾巴黎之兵耳。今日惟有集巴黎兵三萬。先勝荷蘭。庶可恢復法國平和之秩序也。

議員中人，當此難局，手足無措，聞騰東言，皆擊掌稱善，共贊成之。於是下令募兵。未及夜半，義勇兵列軍籍者，已達三萬五千人之數。

雖然，法國此時之危狀，不獨外交爲然，其內治紛雜，亦達於極點。日沒後，市街禁止行人，惟恃護國兵及臨時招募之公民軍與警吏來往巡邏，以備不虞。

路易王之處死刑也。國民有贊成者，有反對者，意見不同，遂分黨派，爭激不止。然其中有占勢力者，卒爲甲黨。就中如馬拿，尤能逞其雄辯，時倡激烈之言，以激勵黨衆。法國之地，有烏耶志者，其地人民，皆質樸守舊，樹木叢雜，山峯重疊，沼澤遍地，四周蔽塞，不便交通，新學風潮，傳播不及，封建之餘習猶存，居是地之華族教徒，大得人民尊奉，有如神明。

是以前地之人民，深不便法政府之改革，蓋僻陋迂拘，地勢使然也。至是聞廢王之被殺，愈益激怒，於是於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春，全地居民，一時蜂起，地方華族教徒，又從而煽動援助之，然烏合之衆，一遇征討軍，散漫無紀，遂不能支，降於議會。

當時執法行政權者。半殘忍之徒。於是等無知之民。皆處以法外之刑。並沒收其財產。烏耶志之人民。以是役受無辜之死刑者。男女兒童。達九十三萬七千人焉。

法政府又於各地。設革命裁判所。苟欲鳴其不平。謗詈新憲法者。悉逮捕之。又設公安委員。付以生殺之權。

將軍芝莫烈復歸軍中。軍中大亂。事務頹廢。遂不能支奧軍。比利時復爲奧軍所占。據此千七百九十三年事也。

先是芝莫烈將軍與法政府有隙。及其敗也。政府遂以敗北之罪歸之。將軍不受。反以是罪歸之政府。政府大怒。欲陷害之。將軍乃通款奧軍。謀顛覆盟約議會。於是法政府派委員。逮捕將軍。不得。將軍勸說部下。進擊巴黎。部下不從。將軍走依奧軍。

第四章 芝崙多黨之滅亡

自羅蘭夫人之受死刑也。芝崙多黨與山嶽黨。益不相能。互相猜忌。互相仇殺。然芝崙多黨之勢力。日就微弱。益憎惡騰東馬拿二人。宣言曰。是二人者。污我國民單簡。

純潔之革命主義者也。

雖然。彼二人之嫉忌芝崙多黨也。則更有甚於此者。六月二日。彈劾芝崙多黨於議會。曰。彼黨中人。皆與芝莫烈通謀者也。議會斥不受。芝崙多黨亦以馬拿爲議會之敵。訴之於革命裁判所。議會亦卻之不受。自是兩黨益交惡。

當時革命黨中有粗暴激烈一派。稱沙其羅志多黨。黨中首領最有名望者。則爲亨婁。亨婁者。賤鄙而亡命者也。以媚羅北斯比路。大得寵遇。倚其援引。得爲護國隊之司令官。遂編制巴黎護衛兵一隊。占據議院通路。昌言顛覆芝崙多黨。

議會中人。知二黨之紛爭仇殺。有害大局也。欲芟除之。遂擇十二名臨時委員。監視市中。苟見其議論行爲。有妨礙議會之事務者。悉逮捕之。以叛逆論。職是之故。五月二十七日。遂有無數之暴徒。襲志哥業尼宮。志哥業尼宮者。昔爲路易王所居。自王處刑後。新議會議員。因以爲議場。時暴徒求立罷十二名委員。芝崙多黨員。痛責暴徒不法。山嶽黨乃左袒之。而脅迫芝崙多黨。由是暴徒之勢愈烈。有壓倒議會之勢。

相持至夜半。議會爲暴徒所窘。遂解散盟約議會。

翌日。議會復命委員。監視市中。暴徒又起。其勢力較前益烈。放礮鳴鐘。來集者如潮湧。復要求罷公安委員。及十二名委員。議會知其勢不能抗。恐召他變。遂罷免之。羅北斯比路及馬拿。乘此勝利之勢。又於六月二日。鳴鐘圖暴動。於是攜兵器來集者。無慮八萬人。闖入志哥業尼宮。要求議會。逮捕芝崙多黨代議士。議會不允。繼而暴徒之來者愈衆。議長以下各離席以避。亨婁攜手劍追及之。勒令復返議場。必欲應其要求而後散。代議士大怒。曰。爾何不要求逮捕全議會之代議士乎。亨婁如不聞也者。命部下以礮向代議士。作欲擊之勢。議會不得已。聽其所要求。交付芝崙多黨代議士八十名於暴徒。暴徒既得芝崙多黨。欣喜雀躍。相率如鳥獸散。自是盟約議會。失其勢力。永難恢復。山嶽黨遂執法國之牛耳。而恐怖政治自此始矣。

法國革命戰史

第七編 恐怖時代

第一章 羅北斯比路之權勢 馬拿被刺

自芝崙多黨之亡也。山嶽黨在法國之勢力。如水初漲。如潮初泛。其程度日增。自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此一年中。山嶽黨獨握大權。虐殺之事。日不勝書。故史家名其時爲恐怖時代云。

當是時也。羅北斯比路者。宛似恐怖時代之獨裁君主。公安委員者。宛似其內閣大臣。於是變更百事。又制定新憲法。公安委員十二人。握獨裁行政之權。其中最有力者。爲羅北斯比路。次則爲騰東、卡路、渣司、橫塞克等。此委員十二人。各以一月聽政。於其主務部。各有無限之權力。握法政府之全權。生殺予奪。一任其意。

雖然。公安委員之一切施治。其苛虐固矣。而其對於移住人之處置。則尤爲苛虐。凡移住人有犯。則處以法外之刑。又鷹瞵虎視。以糾察反對政府者。於是法人之觸法

網者。踵接於道。無不側目而視。重足而立焉。

馬拿者。瑞士人也。初業馬醫。來居巴黎。後又爲外科醫。於學術上稍知名。革命之起也。棄舊職業。著一雜誌發行。題曰。人民之友。專以攻擊王及華族教徒。舊政府。既爲巴黎市吏員。繼選爲巴黎市委員長。盟約議會之開也。被選爲會中議員。

有處女名西牙羅志納者。貧華族之女也。年二十五。姿容美麗。丰致蹁跹。有大志。常誓以一身爲國家與宗教之犧牲。夙爲羅蘭夫人所欽慕。生平最感服芝崙多黨。偶聞該黨五月被害之事。歎恨不置。又深惡羅北斯比路及馬拿等暴行。以爲害國家之姦徒。實以此二人爲首領。欲得而甘心焉。千七百九十三年七月九日。辭家赴巴黎。至馬拿家。請假一小室下榻。時馬拿方臥病居家。西牙羅志納投簡面求。馬拿許之。招與同居。七月十三夕七時。西牙羅志納暗藏利刃。入內室。適馬拿方入浴。遂隔帳幙與語。約一時許。適及芝崙多黨問題。馬拿乃大言曰。自今以往。不出一週。彼黨悉服誅矣。語未終。西牙羅志納出其不意。暗取帕中利刃。直前貫其胸。馬拿不及防。

遂大呼一聲。血湧而斃。

家人聞馬拿呼聲。大驚。闐然來集。見馬拿爲刺客所斃。遂并力擒之。女遂被捕。警吏護送西牙羅志納於亞寺呼。亞寺呼者。距馬拿家最近之牢獄也。後二日。遂受死刑。當就刑時。呼曰。余以救百萬同胞。擲棄一身。亦何足惜。政府於是厚葬馬拿遺屍。會葬之日。人民多以其斃於非命。痛惜之。然此痛惜。特一時事耳。

第二章 政府之危機

當是時。法國人民。漸怨望新政府。執兵器以叛之者。多至六十餘州。歐洲各國。亦援助之時。法新政府之危機。誠一髮引千鈞矣。

際此危急存亡之秋。市區委員。建言於議會曰。頃者人心大變。勢甚危急。直宜威以嚴刑。苟有懷不平之意見。倡不平之議論者。悉捕而置於法。議會無所爲計。從其請。於是法之國民。動輒觸法網矣。

千七百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法政府以全國人民。結爲一大陣營。自十五以上。二

十五以下者悉服兵役。由是遂得兵百二十萬。凡教會、公館、兵營、工場皆嚴設防備。無論男女兒童。令悉出以救國難。年二十五歲以上之壯男。不隸軍籍者。則使之鍛冶兵器。整備軍需。女子則使之製軍衣旗幟。病人則使之看護。負傷者。兒童則使之製綿撒絲。老人無所事事。則使之鼓舞少年。以壯其勇敢之氣。用是種種政策。乃以平定內亂。又鼓其餘勇。以禦外侮。屢獲勝利。如解他卡枯之圍。尋又解莫希西之圍。前日四面受敵。防不勝防者。一躍而占進擊之地位矣。

第三章 前皇后及羅蘭夫人等之處刑

千七百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前皇后馬利及其子女。由拿蔑呼路獄。遷於科西路牙利獄。繼於革命裁判所受審判。裁判所擬處以死刑。當后之受審判也。舉動容止。與平時無少異。既受死刑之宣告。當事問其悔否。答曰。妾曩者身爲皇后。被足下等奪妾王冠。曩者爲人妻。足下等又殺妾之良人。曩者爲人母。足下等又離別妾之子女。今者妾剩此孤身。既不能爲人后。又不能爲人妻。復不能爲人母。皆足下等之賜。

也。今妾一身所存。僅有血耳。其速奪妾血。妾不怨足下等也。

革命裁判所。既決議處前后以死刑。遂引入刑場。當日刑場左右前後。羣集來觀者。無慮數萬人。后既至刑場。見之者或戟指怒罵。或發言諧謔。或笑其愚。或呪其死。及后伏刑。始歡呼而散。

前后既處死刑。有芝崙多黨中之特別黨員。名布里叟者。與該黨中二十名黨員。亦同時被害。

同時有阿崙公者。亦受死刑。公之處刑也。坐以覬覦王位之罪。次則羅蘭夫人。亦受死刑。越數日。巴利亦被殺。巴利者。有名之文學家也。著有古代史、近代史、東洋天文學史。革命初年。平民代議士。會於打毬場。圖制定法國憲法。決不解散。巴利於此時。選爲議長。巴士的破壞之際。任巴黎市長之職。千七百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命兵卒攻擊馬路斯之暴徒。遂大失人望。去巴黎隱焉。至是爲仇敵所陷。受革命裁判所死刑之宣告。十一月十一日。殞命於馬路斯。

同時受死刑者。又有雄辨家巴路拿烏及苦撒秋太里、北隆、波亞路拿義、諸將。嗚呼慘矣。

第四章 山嶽黨之分裂 騰東等之處刑 羅北斯比路之處刑

自千七百九十三年。至千七百九十四年之冬。內訌漸靜。外患稍紓。山嶽黨勢力。日益增加。一切行政權。俱操縱於公安委員羅北斯比路。則爲公安委員首領。又於此公安委員外。別置三十名委員。以理國務。時盟約議會。幾同虛設。其實際上不過如記錄之局所而已。

當時山嶽黨中。有二人起。與羅北斯比路相抗者。一爲呼布路。一爲騰東。而三人之中。又以呼布路爲最粗暴。羅北斯比路漸厭忌之。騰東亦惡其行徑。有不相容之勢。於是二人共謀除之。彈劾其罪惡於盟約議會。捕其徒黨二十名。殺之。

呼布路既誅。騰東與羅北斯比路共執法政府牛耳。然權利所在。勢必相爭。於是大起嫉忌。互相陷害。羅北斯比路誣騰東謀恢復舊日王政。欲因是置之死地。有告騰

東者曰羅北斯比路彈劾公於議會。恐將不利於公。公其圖之。騰東聞之。笑曰。不然。予與彼如俱繫於一髮。偶一觸之。全身俱動矣。於是坦然不疑。詎知羅北斯比路出其不意。捕騰東與其友及不知名之士八人。引而致之於革命裁判所。不容申辯。卽宣告死刑。時千七百九十四年四月五日也。

自騰東死。羅北斯比路益專刑殺。上下皆側目而視。重足而立。惟恐禍之及身。

歐利薩倍斯夫人。德色兼優之名婦也。法政府藉端殺之。次則有名之法律家馬雪卑。全家被禍。又次則有名之哲學家雷浮西。詩人稱理。及文學家路牙。亦同就死。又并殺二十二名之法院議士。

時地方各都會。其虐殺之慘狀。不讓於巴黎。盟約議會派一吏員。處置刑事。數星期中被殺者在三萬二千人以上。

斯時也。羅北斯比路用殘酷之手段。毒殺一切與己反對者。種種政權。歸其掌握。肆意威福。儼如獨裁君主。順之者昌。逆之者殃。無論貴賤貧富。悉俯伏聽命。莫敢仰視。

就其表面上觀之。固儼有大權在握。高下從心。相彼小民。誰敢侮予之勢矣。然滿樞則溢。盛極必衰。當時之人。其對羅北斯比路之情狀。陽雖畏敬。而從此畏敬之中。已隱含嫉忌憎惡之仁核。爲胚胎顛覆破裂之種子。議會爲其威權所壓。力圖恢復之策。

未幾。羅北斯比路探知議會欲恢復權勢。知其將決裂也。遂欲防患於未然。陰屬公安委員。凡不滿意於新政體者。悉逮捕之。又付之以逮捕議員之權。試問彼議員者。其能降心俯首。駢首就戮哉。羅北斯比路滅亡之近因。其在斯乎。

千七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羅北斯比路日夜圖逮捕議員。議員聞之。大驚。講求自衛之策。欲固結同會團體。以保護公衆安全。當此之時。羅北斯比路猶以己之權力爲足恃也。遽下逮捕之令。時他利崙等亦深嫉羅北斯比路之殘暴。恐禍之及於己。遂乘衆怨。彈劾其罪惡。羅北斯比路方欲解辨。乃衆口嗷嗷。大呼「顛覆壓制者。顛覆壓制者。」羅北斯比路無從置喙。相持至夜。全市動搖。大鳴警鐘。如臨戰地。

呼利科者爲軍隊司令官。羅北斯比路之腹心也。將以大礮轟擊議院。議會遂宣言羅北斯比路罪惡。以搖動呼利科部下之兵。於是兵皆左袒。議會與呼利科反對。羅北斯比路之勢始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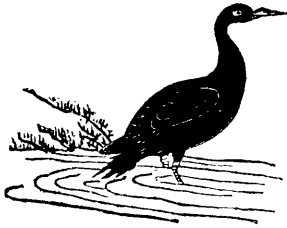
二十八日午前三時。議會得國民左袒。勢力益增。羅北斯比路知不能支。乃舉手槍自殺。誤中頰。不死。其弟從三層樓躍下。亦不死。呼利科投溝中。亦不死。於是三人皆被逮捕。

議會見三人俱已被捕。大喜。恐其有他變也。遂急殺之。且并殺其黨羽。共數十人。羅北斯比路既誅。人民狂喜。繞刑場之四圍。或笑或歌。以表祝意。自羅北斯比路擅權勢。及其結果。共四百二十日。國人無日不在恐怖之中。故史家目其時曰恐怖時代。自時厥後。法國內亂。始漸平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016B



法國革命戰史

第八編 反動

羅北斯比路之死也。議會之權復故。委員之權漸微。廢逮捕疑似之法。閉西牙巴俱樂部。凡黨於羅北斯比路者。別其罪輕重。或處死刑。或處放逐之刑。召還七十三名議員。收回放逐華族教徒之令。復舊時之宗教。罷物價制限規定法。毀馬拿肖像。以上之種種改革。其中缺點。誠爲不少。於是遂生一意外之惡影響。此惡影響者何。卽亞寺西牙之價格。非常低落。平民謀衣食者。漸有困難之狀。又因物價制限規定之廢。物價一時驟昂。富豪更從中壟斷之。加以兵燹之後。五穀不登。餓殍相望。平民以是歸咎新政府。不逞之徒。隨地蜂起。進逼志哥業尼宮。闖入議場。要求恢復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議員大驚。召兵士驅逐之。暴動始平。

五月二十日。亂事又起。較前更烈。復闖入議場。求恢復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突有一人進擊議長。一議員從旁格之。負重傷。暴徒遂引此負傷之議員出議院。斬其

首。羣情洶洶。幸兵隊馳集。擊逐暴徒。捕其倡首者十四名。遂下廢止千七百九十三年憲法之令。於是法國第一次共和政治之局告終。此共和政治。雖維持三年有餘。然其間之變幻多矣。

盟約議會議員建言。以爲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不能盡行。千七百九十五年。遂選委員。制定新憲法。時六月二十四日也。今錄此憲法之要領如左。

(一) 議會成於二院。

(二) 設元老院。選議員二百五十名。又設衆議院。選議員五百名。

(三) 設監督官五名。以管理一切行政權。

(四) 衆議院有提出法案之特權。元老院有可否之特權。監督官有施行之特權。

(五) 衆議院者。所選必知名之士。元老院者。由衆議院中之最適任者選拔。

(六) 監督官。每年一更選。會員每五年一更選。

(七) 五監督官。以一人從事於官長之職。官長有保管國璽之責任。其在職也。以

三月爲期。

新憲法者。恰與君民同治之憲法相似。務求適合民意而止。然猶有倡不服之論。揭竿與議會爲敵者。無慮三萬人。

新議會見人民暴動。遂付巴拿以防衛之任。巴拿者。五監督官中之一人也。與拿破崙并力圖鎮定之策。當時拿破崙猶爲年少將軍。然已戰無不取。攻無不克。聲名隆隆。震動全國矣。

新憲法既完成。盟約議會遂解散。自盟約議會開會以來。於茲三年。其處置之殘忍。壓制。大爲文明進步之阻力。人民頻求自由。議會頻阻撓之。甲既壓之於前。乙復壓之於後。質而言之。議會之議長。其名義雖異於獨裁君主。其實際則與獨裁君主無異。如公安委員。如盟約議員。其壓制束縛手段。人民畏怖。不啻毒蛇猛獸。視舊政治。時代之華族。相去殆不甚遠焉。

爾時法國之對外力。雖當反動時代。然其能得勝利。則與羅北斯比路未滅亡以前。

無異。何以言之。觀其於北方。則能驅逐藥克公。而占領荷蘭之全地。於南方。則能開通亞呼納義之路。以進擊意大利。於西方。則能防衛利他尼及拿烏耶志二地。英軍不敢越雷地一步。若普西蘭三國。則兵倦力疲。相與結拿志斯波之和約。內訌交作。外患迭乘。而卒能保護其國。法之國民。其團結之愛力。勇武之精神。固何如哉。拿破。拏之以虎視全歐。鷹瞵海上。良有以也。

嗚呼。吾觀法國。當路易十六世以前。王族歌舞於宮廷。華族盤踞於朝市。教徒橫行於都會。朘民脂膏。剝民肌膚。壓制羈縻。慘無天日。蚩蚩者氓。日蟄伏於專制政體之下。幾不知有生人之樂。未幾而壓力愈加。抵力愈漲。哲學者出。提倡自由。主張平等。風潮一起。愈播愈高。橫流一決。不可遏抑。遂演出古今未有之慘劇。顛覆舊政。組織新法。脫羈絆。去桎梏。自時厥後。法之國民。大享受自由平等之幸福矣。由前而觀。慘哉。法民。我欲哭之。由後而觀。快哉。法民。我欲拜之。置身天上。下瞰塵球。今日世界中。有久困於專制政體之下。而急思脫離之者。法之國民。導其先路矣。

軍 界 必 讀

民國成立人人有當兵之義務
軍事知識尤關重要左列各書

中國步兵操法 五角

中國口令定義 一角

中國戰法字彙 二角

軍隊內務條例 二角

軍隊救急簡法 一角

皆軍界必讀之本。本館現用袖
珍式精印。字跡明爽。亦便攜帶。

壬三四五號

The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COMMERCIAL PRESS, LTD.

辛亥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版

(法國革命戰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九九七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王麓臺山水扇面集

名人書畫扇面集

七册

索靖書出師頌

顏魯公書裴將軍詩卷

蘇書懷素自敘

蘇書昆陽城賦墨蹟

明賢遺墨

上下册

學校游藝畫

中國名勝

布面
精面

上海風景

中國風景畫

西湖風景畫

大革命寫真畫

共和人物

◎上列各種皆用照相版印刷神情逼真暇時觀

一元

每册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四角

每册二元

四角

四角

一元

四角

四角

每册四角

五角

本館用銅版 鋅版 玻璃版

三色版 五彩石版 製成美術

明信片如 名勝風景 名家書畫

名人肖像 戰事寫真 各種俱

備已出版者計五百餘張

美 術 明 信 片

銅版 鋅版 每張二分

玻璃版 每張三分

五彩石版 每張五分

三色版 每個五分

匣子本 每個六角

23



如承委託代印價目從廉訂期不誤